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http://www.hong-lin.com.cn>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49頁。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收購事項協力各方	7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廣發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V-1
附錄六 — 中國公司之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溢利預測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收購及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項業務」或 「該等業務」	指	有關法律下批准之中國公司之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對外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DMA」	指	碼分多址(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2G移動通訊技術標準之一，屬於擴頻技術標準，對所有的話音和數據位分配一個偽隨機(PN)碼，通過擾碼方式在空中發送編碼話音，並按照原始格式對話音進行譯碼。對每個發射機分配一個獨特的相關碼，可以使多個對話共享同一頻譜
「CDMA2000」	指	一套3G移動通訊技術制式，利用CDMA信道存取進行移動電話與發射站之間發送話音、數據及信號數據
「雲端計算」	指	是傳統計算機技術和網絡技術發展融合的產物，核心思想是將大量用網絡連接的計算資源統一管理和調度，構成一個計算資源池向用戶按需服務。雲端計算的應用存在SaaS(軟件即服務)、PaaS(平台即服務)及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等商業模式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的代價，即總共6億5千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	指	改進數據率GSM服務(Enhanced Data rates for GSM Evolution)，一種數位移動電話技術，提供更強數據傳輸功率，為可向下兼容的GSM延伸技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FDD-LTE」	指	頻分雙工(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ing) — LTE，一項4G移動通訊技術及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起源於歐洲的一種全球蜂窩移動電話通訊系統

釋 義

「香港公司」	指	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會計師」或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核數師，以編製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估值師」或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聯網」	指	是連結若干事物的、具有全面感知、可靠傳送、智能處理特徵的連接物理世界的網絡，實現了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及任何物體的連結
「IP」	指	互聯網協議
「IPRAN」	指	IP無線接入網絡(IP-based radio access network)
「IS-95」	指	第95號暫定標準(Interim Standard)，使用CDMA之一種2G移動電訊標準，作移動電話與發射站之間以數位無線電發送話音、數據及信號數據(如撥打電話號碼)之一種多重接入技術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是3G的長期演進技術，以正交頻分多工(OFDM)為核心技術，被看作「準4G」技術。LTE在3GPP標準組織推動，其主要性能目標包括：在20MHz頻譜帶寬能夠提供下行100Mbps、上行50Mbps的峰值速率。按照分隔雙工之類型區別，LTE有兩類，即FDD-LTE和TDD-LTE
「淨利潤」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經審計合併賬目內之合併稅後淨利潤
「PON」	指	無源光網絡(Passive Optical Network)，點到多點的光纖到場址網絡結構，利用無電源光分路器實現一條光纖服務多個地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利潤保證」	指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即在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規限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須不少於人民幣8千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利潤保證」一段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6億5千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發行予賣方(或由賣方可能書面委任的其他人)，以支付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或負債(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關於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
「目標公司」	指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以及完成交易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TDD-LTE」	指	時分雙工(Time Division Duplex) — LTE，一項4G移動通訊技術及標準

釋 義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Time Division 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一項中國發明的3G技術，可支援語音及數據傳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遲少林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WCDMA」	指	寬帶碼分多址(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為3G移動通訊網絡採用的一種空中介面標準
「xPON」	指	x版本之無源光網絡，一種光纖接入技術，應用波分多工技術及以光纖作傳輸媒質，允許高接入寬帶及端到端的無源分光傳輸。xPON相對於其他光纖接入技術擁有顯著的優勢
「2G」	指	第二代移動網絡，採用數碼無線技術，為用戶提供較大網絡容積、改良語音質素及編碼，以及無縫國際漫遊。現有移動通訊網絡主要為2G GSM及CDMA，採用GSM及CDMA專用GPRS技術，數據供應容量最高為115.2 Kbps，或384 Kbps(就使用EDGE技術的GSM而言)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訊網絡，所支援高峰數據率達144 Kbps(移動用戶速度)、384 Kbps(步行用戶速度)及2 Mbps(固定地點)，惟部分初步部署的設定僅支援64 Kbps
「4G」	指	國際移動通訊升級標準，由國際電訊聯盟(ITU)定義，包括LTE-Advanced及Wireless MANAdvanced(802.16m)標準，理論上支援下行速率達每秒1Gbit(固定地點)及每秒100Mbit(在移動情況)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協力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
20樓2001-2005室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十二層

核數師及報告會計師

本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報告會計師

目標集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30樓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http://www.hong-lin.com.cn>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蔣太科先生

李建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藝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宋立眾先生

鄭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落實。賣方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以尋求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由安永編製的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中國公司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遲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約40.87%的權益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包括任何產權負擔，但附有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附帶或累積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及(ii)股東貸款(如有)，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豁免)後方可作實。

代價

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將在完成交易時藉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由賣方可能書面委任的其他人)支付，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段內。

代價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性質、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資產淨值、中國公司業績、利潤保證，及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根據預測市盈

董事會函件

倍數11.35倍及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純利人民幣6千6百萬元進行的業務估值得出的中國公司當時初步估計的公平值約7億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中國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5千6百30萬元，佔預期溢利約85.3%。董事有信心可實現上述預測溢利人民幣6千6百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在目前市況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進行業務估值，有關方面訂出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純利，而預測純利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乃以下列因素為基礎：

- (i) 憑中國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之努力，中國公司可達成之預期業務；
- (ii) 建議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支持未來擴展；
- (iii)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對中國公司之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v) 中國公司之有關合約及協議規定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v) 中國公司之資本架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將不會改變；
- (vi) 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網絡設備及相關軟件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向中國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及
- (vii)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期間的毛利率，乃參考過往交易預測得出。

條件

於達成或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 (1) 在本公司及其顧問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後，本公司須全權酌情信納對(其中包括)賣方、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3) 賣方、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下，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可能要求的一切必須或適當的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均已取得；
- (4) 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可能要求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的一切必須的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均已取得，以及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可能要求達成的一切法定規定，均已獲達成；
- (5) 已取得由本公司指定的中國律師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而其內容須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6) 已取得由本公司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當中確認(其中包括)中國公司的價值不少於7億港元，而其內容須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及
- (7)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全部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猶如賣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均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列任何條件(第(2)項條件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之前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已發生的權利除外。即

董事會函件

使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可豁免上述條件(第(2)項條件除外)，惟是否豁免條件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而本公司亦無作出有關豁免的責任。倘有關豁免並非公平合理，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本公司將不會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於本通函日期，仲量聯行已出具中國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即已達成上文第(6)項條件。

完成交易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將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內。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在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規限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8千5百萬元(「保證利潤」)。釐定利潤保證金額時，已參考中國公司的過往表現、中國公司的現有合約應佔款項，以及中國公司預期的業務增長。

如果出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差額」)的情況，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差額的款項。差額(如有)須由賣方支付，並不可與承兌票據抵銷。在此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就差額刊發公告，並將詳情納入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說明賣方是否已滿足其在保證利潤下之責任。

額外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

- (i) 就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就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權益、知識產權、特許經營、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保險及聘用勞工)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令本公司、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代理及顧問(「獲彌償人士」)可能於完

董事會函件

成日期後面對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索求的任何處罰、行政處罰、索償、付款、損害賠償，或任何付款或處罰，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及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除透過持有股份或作為本公司管理層(如適用)外，賣方及其聯繫人不應該直接或間接(i)從事該等業務或投資於從事該等業務的人士／實體(不論以持股或合約形式)；(ii)為自身、其聯繫人或任何第三方招攬或聘用目標集團的僱員，或以任何形式僱用目標集團的僱員；或(iii)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諮詢、協助或補貼。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億5千萬港元
到期日：	初步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滿五年當日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息
預付款項：	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其中列明將如此預付之金額，向票據持有人預付全部或部份款項，惟不含溢價或罰款
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轉換或轉讓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是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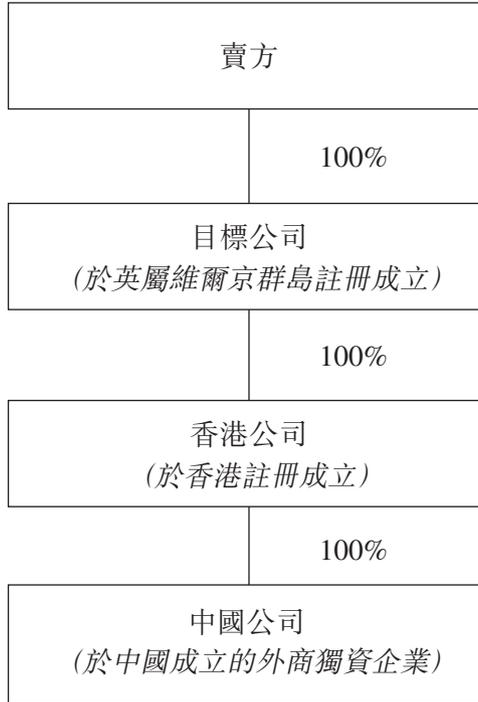
香港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公司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香港公司的主要資產是中國公司全部已註冊資本。

中國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成立，現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中國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3千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交易後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上述中國公司產品以「POSTCOM」的品牌推出。有關商標由廣州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廣州新郵通信」)擁有，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流動通訊系統設備，如無線電接入網絡，供3G及／或4G基站的信號傳輸及接收。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收購中國公司前，廣州新郵通信為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中國公司約93.57%的股權。根據中國公司與廣州新郵通信訂立的授權書，廣州新郵通信已授權中國公司按非獨家基準使用上述商標，中國公司亦毋須就使用上述商標支付任何費用。此外，中國公司獲授權無限期使用該項商標及授權不會受中國公司及廣州新郵通信股權架構變動影響。儘管中國公司的產品主要為手機及寬頻網絡設備，有別於廣州新郵通信的產品(主要包括流動通訊系統設備，如無線電接入網絡，供3G及／或4G的基站信號傳輸及接收)及根據授權，商標的使用並無限期，但中國公司的產品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因商標擁有人使用該商標而受影響。因此，視乎收購條款的磋商及中國公司資源的可用性，中國公司目前擬收購商標。

中國公司現時於中國瀋陽設有一個研發中心，負責研發電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並計劃於中國西安及廣州設立另外兩個研發中心。中國公司自主設計及開發的手機，以自行生產或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外判生產工序予第三方製造商，並透過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若干渠道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出售上述品牌的手機。中國公司亦與該等中國電訊網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特別為彼等開發及供應不同的手機，以配合彼等的業務發展需要。

董事會函件

在過去數年，中國公司已成為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認可服務供應商。中國公司已向一些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於若干省份(如上海、河南、山西、江蘇、內蒙古、吉林、安徽、江西、浙江、四川、甘肅、河北及山東)現有的TD-SCDMA無線接入網絡系統提供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無線網絡優化服務。中國公司亦計劃於未來向若干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室內TDD-LTE無線接入網絡系統提供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公司已開拓新業務，向中國主要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移動IP承載的網絡設施(例如IPRAN)及光纖接入產品(例如xPON)。目前，中國公司的IPRAN設備及設施已於浙江、江蘇、福建、遼寧、河北、河南及黑龍江等中國七個省份安裝及使用，而中國公司之xPON設備及設施亦已於廣東及江蘇等中國兩個省份安裝及使用。同時，中國公司正開發以TDD-LTE技術為主的4G可攜式電訊產品，以趕上電訊科技的進步。

下文概述中國公司及目標公司自香港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起的股東變動。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香港公司(當時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向兩個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67,308,2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當時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302,459,896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賣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50,000,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以補充協議補充)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同樣為6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內容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數字概述如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2,693
淨利潤(除稅前)	78,300 (附註)
淨利潤(除稅後)	72,292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915,971
資產淨值	334,431

附註：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純利，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4千零20萬元。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述如下。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494	167,680	315,887	273,367	254,000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13,273)	(21,791)	48,553	69,847	37,257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11,450)	(18,761)	40,613	59,033	31,519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36,295	585,983	612,383	840,578
資產淨值	225,268	206,507	247,120	278,639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若干產品專門為高速數據傳輸而設，並可用於連接電訊及寬頻網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全球電子市場持續低迷，故此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下滑，部份原因是：(i)本集團於市況低迷時採納進取的定價策略；(ii)勞工及外包成本上漲；及(iii)本集團在研發、銷售及管理方面作出投資，以使其能於競爭越趨激烈的市場上佔據更有利位置。本公司亦會遵循既定策略，繼續在高價值領域作出所需投資，務求加強本集團實力，令本集團繼續走在技術前沿。本公司亦不排除在合適情況下，向盈利空間較大的通訊領域發展，譬如研發及生產無線通訊系統設備及無線終端設備，以及提供無線網絡規劃和升級等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當中需要使用本集團的若干產品，例如線纜、組件及連接器。

過往數年，中國電訊業蓬勃發展，移動通訊、3G技術及寬頻的應用日益普及。然而，與許多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寬頻滲透率依然偏低。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加速發展信息科技產業，包括發展移動通訊技術、寬頻及無線網絡。中國「十二五規劃」亦列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達致的信息科技里程碑，即固網或移動寬頻信息網絡的升級及4G電訊技術(即FDD-LTE及TDD-LTE)之過渡。

董事會函件

中國的寬頻發展方面，中國當局計劃擴闊城市及農村地區的頻寬，同時亦會拓展寬頻服務的覆蓋範圍，藉以配合中國物聯網及雲端計算的廣泛應用，如中國「十二五規劃」所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信息科技業年增長最少可達20%。因此，預期市場對相關網絡設備(例如PON及LAN)的需求將因而提升。

於中國常用的移動通訊技術中，3G技術屬目前最先進的技術，而WCDMA則可於毋須大幅改變現有系統下，升級至FDD-LTE。然而，中國的4G技術仍處於試行階段，而中國若干城市目前正進行有關TDD-LTE的測試。由於需要進行大量建設及升級工程，預期中國政府將於兩至三年後，方會發出4G牌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主要因為(i)來自一名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大額手機批量採購訂單完成；及(ii)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減少購買。因此，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千8百40萬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產生淨利潤約人民幣5千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採購手機。因此，中國公司來自手機銷售的大部分收入非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由於手機的毛利率整體高於中國公司其他產品，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手機銷售下跌，導致淨利潤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儘管上文所述，中國公司仍於過去三年達成業務增長，而董事看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勝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鑒於(i)中國的電訊及寬頻網絡市場持續增長；(ii)中國公司開發出的先進技術；(iii)中國公司雄厚的客戶基礎及網絡，包括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iv)中國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可觀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一次商機，不單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亦有助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至前景明朗及快速增長的行業，充份發揮本集團具備的若干相關知識及經驗。本公司目前擬繼續其目前業務，及將檢討目前業務組合，以及在高價值領域作出所需投資，務求加強本集團實力，令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繼續走在技術前沿。然而，倘於未來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公司將繼續開拓及考慮任何該等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關業務機會，包括收購或變現，及可能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及無參與任何有關收購新資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的任何洽商或磋商。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就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猶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已收購所有股權。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資產淨值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說明完成交易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人民幣23億5千7百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億7千3百50萬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經進行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12億3千5百4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2億5千9百10萬元。

盈利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淨利潤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因此，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有所增加。

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有關之風險

完成交易將於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豁免)先決條件及終止後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條件」一節所載列者。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豁免)，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及其專業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務求盡力在最後完成日前履行所有條件。

與目標集團成功營運有關之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從事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及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雖然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所從事之行業具有若干相關知識及經驗，概不保證本公司管理層將可成功營運目標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倚賴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倘未能挽留目標集團現有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未能盡快委聘適合之替代人選，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若干員工擁有若干中國公司業務範疇的相關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目前擬委派若干合資格及有經驗的管理人員，於完成交易後監管中國公司的業務。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審閱及改善現有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保留中國公司的要員。

與另一方所持商標有關之風險

中國公司一直以前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品牌製造及銷售自家產品。由於中國公司獲授權無限期間使用此商標，而該授權對中國公司持股量變動並無影響，故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授權被取消的風險屬微不足道。另一方面，鑑於商標擁有人的若干產品具相同品牌名稱，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產品形象及聲譽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中國公司的業績。於完成交易後，為削減上述商標對經擴大集團可帶來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擬尋求機遇，為中國公司產品建立更多品牌，及可能向擁有人收購商標(視乎有關收購條款的磋商及經擴大集團資源的可行性而定)。

與倚賴數名主要客戶有關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對三大客戶之合共銷售額分別佔中國公司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銷售額約99.6%、78.1%、73.7%及73.0%。雖然客戶已經安裝亦正在使用中國公司之網絡設備，並需要中國公司經常提供若干相關服務，由於經常需要投標，故中國公司與該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供應或服務合約。倘中國公司未能挽留其主要客戶，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通過持續進行研發及嚴格監控產品質量，中國公司可以改善產品／服務質素，有助挽留現有主要客戶。此外，本公司亦將奉行中國公司的現有業務策略，以發掘全新客戶，藉此減少依賴中國公司的主要客戶。

與中國通訊行業有關之風險

歷年來，中國通訊行業經歷大幅增長。中國政府亦推出若干政策，旨在促進通訊行業覆蓋技術之進步。然而，概不保證與近年中國通訊行業增長有關之網絡設備需求日後將會繼續。再者，亦難以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再推出任何政策，維持或促進通訊行業之增長。倘中國通訊行業之增長放緩，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銷售額及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減低上述風險，本公司將緊貼市場走勢、不時更新相關政策及於需要時審閱其業務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擁有本公司約40.87%的權益)，故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與徐藝銘女士已於董事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其聯繫人(包括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355,229,222股股份，因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以尋求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49頁所載之廣發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認為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http://www.hong-lin.com.cn>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8至23頁及第25至4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廣發融資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廣發融資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廣發融資之意見，並認為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廣發融資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擁有貴公司約40.87%的權益)，故此賣方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發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將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分別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的資料的準確性，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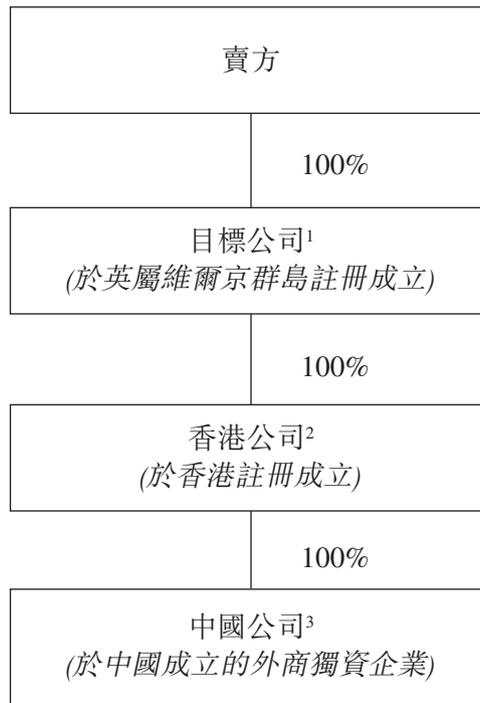
1.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因由

(a)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i)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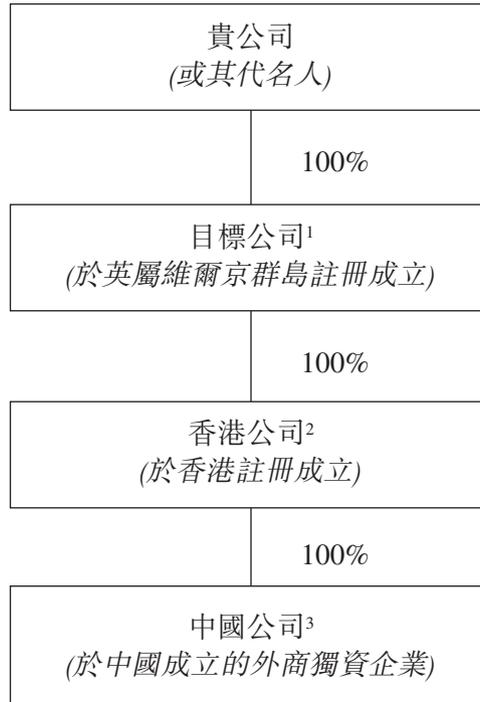
以下為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廣發融資函件

完成交易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是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的主要資產是中國公司全部已註冊資本。
3.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中國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3千3百萬元。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的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自有品牌之網絡設備，如核心網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上述中國公司產品以「POSTCOM」的品牌推出。該商標由廣州新郵通訊設備有

廣發融資函件

限公司(「廣州新郵通信」)擁有，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流動通訊系統設備，如無線電接入網絡，供3G及／或4G基站的信號傳輸及接收。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收購中國公司之前，廣州新郵通信為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中國公司約93.57%股權。根據中國公司與廣州新郵通信訂立的授權書，廣州新郵通信已授權中國公司按非獨家基準使用上述商標，中國公司亦毋須就使用上述商標支付任何費用。此外，中國公司獲授權無限期使用該商標，且該授權將不會受中國公司及廣州新郵通信雙方的股權架構變動影響。雖然中國公司的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寬頻網絡設備，有別於廣州新郵通信的產品(主要包括流動通訊系統設備，如無線電接入網絡，供3G及／或4G的基站信號傳輸及接收)及根據授權，商標的使用並無期限，但中國公司的產品形象及聲譽或會因同一商標之擁有人(或任何獲其授權之其他人士)之共同使用而受到影響，而吾等認為影響有好有壞，視乎廣州新郵通信如何使用同一商標從事其業務。因此，視乎收購條款的磋商及中國公司資源的可用性，中國公司目前擬收購商標。就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得悉有關意向收購未必落實，須視乎中國公司與廣州新郵通信就有關商標之要價(及轉讓之其他條款)之議價能力而定。

換言之，中國公司一直以其前直接控股公司的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此乃與中國公司的歷史及發展有關。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由此得悉該使用同一商標的授權被視作不可撤回、具法律效力及並無終止條款，不論廣州新郵通信或中國公司之股東日後是否有改變的可能。基於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廣州新郵通信終止授權中國公司使用同一商標「POSTCOM」之風險極小，並須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此外，於完成交易後，為削減上述商標對經擴大集團可帶來的潛在影響， 貴公司擬尋求機遇，為中

國公司產品建立更多品牌(倘認為合適)，及可能向擁有人收購商標(視乎有關收購條款的磋商及經擴大集團資源的可行性而定)。

經吾等作出盡職查詢後，吾等從董事方面獲得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五大客戶的明細分析，當中包括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公司一名關聯方。吾等已審閱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聯方銷售額佔中國公司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比例持續下降(從約81.6%(二零零九年)降至26.7%(二零一零年)至5.8%(二零一一年)，再停在0%(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中國公司現時於中國瀋陽設有一個研發中心，負責研發電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並計劃於中國西安及廣州設立另外兩個研發中心。中國公司自主設計及開發的手機，以自行生產或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外判生產工序予第三方製造商，並透過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及若干渠道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出售其自有品牌的手機。中國公司亦與該等中國電訊網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特別為彼等開發及供應不同的手機，以配合彼等的業務發展需要。

在過去數年，中國公司已成為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認可服務供應商。中國公司已向一些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於若干省份(如上海、河南、山西、江蘇、內蒙古、吉林、安徽、江西、浙江、四川、甘肅、河北及山東)現有的TD-SCDMA無線接入網絡系統提供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無線網絡優化服務。中國公司亦計劃於未來向若干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室內TDD-LTE無線接入網絡系統提供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無線網絡優化服務。吾等進行盡職查詢時，獲董事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之100%銷售營業額，在地理上，均源於中國，並無海外出口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公司已開拓新業務，向中國主要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移動IP承載的網絡設施(例如IPRAN)及光纖接入產品(例如xPON)。目前，中國公司的IPRAN設備及設施已於浙江、

廣發融資函件

江蘇、福建、遼寧、河北、河南及黑龍江等中國七個省份安裝及使用，而中國公司之xPON設備及設施亦已於廣東及江蘇等中國不同省份安裝及使用。同時，中國公司正開發以TDD-LTE技術為主的4G可攜式電訊產品，以趕上電訊科技的進步。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並擬根據買賣協議，以相同代價6億5千萬港元，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 貴公司。吾等作出盡職查詢後，獲董事告知，儘管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僅約四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目標公司有核心管理團隊，持續超過五年主管目標公司之營銷及營運(而非倚賴賣方)。

(ii) 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2,693
除稅前純利(附註)	78,300
除稅後純利(附註)	72,292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15,971
資產淨值	334,431

附註：經審核綜合除稅前/除稅後純利包括來自議價收購的收益約人民幣4千零20萬元，此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廣發融資函件

中國公司

下文列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字。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通函附錄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494	167,680	315,887	273,367	254,000
除稅前純利/(虧損)	(13,273)	(21,791)	48,553	69,847	37,257
除稅後純利/(虧損)	(11,450)	(18,761)	40,613	59,033	31,5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36,295	585,983	612,383	840,578
資產淨值	225,268	206,507	247,120	278,639

經審閱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後，吾等有以下觀察和分析：

- (i) 雖然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錄得虧損業績(虧損人民幣1千1百50萬元(二零零九年)及人民幣1千8百80萬元(二零一零年))，但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獲利人民幣4千零60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盈利(獲利人民幣3千1百50萬元)。

經吾等盡職檢視後，吾等得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業績，其主要原因為：

- (a) 中國公司並未就銷售手機及其他終端產品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抵償固定成本；及
- (b) 網絡設備銷售額佔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一個主要部分，惟有關產品毛利率偏低，

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業績，則主要源於：

- (a) 中國公司為擴展產能及改善服務，增加資本開支及招聘更多員工，導致銷售成本上升，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百10萬元；
 - (b)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百30萬元，因中國公司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務求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 (c)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百7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千3百萬元，源於中國公司為改善行政效率，增加任用專業人士的投資，並購入行政相關的固定資產；及
 - (d) 由於業務擴展期間，需要更多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百8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百60萬元。
- (ii) 中國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億7千3百40萬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億5千4百萬元，主要由於手機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億6千8百60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千8百萬元，源於一名主要客戶延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進行團購。換言之，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會向中國公司採購手機。故此，中國公司來自手機銷售的收入，大部分並非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終端」分部(代表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相關配件及供手提電腦使用的數據卡與相關軟件)佔中國公司之總收入之比例，得以繼續保持上升趨勢，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中國公司之總收益約6%、32%及73%，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至約19%；

- (iii) 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千9百萬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千1百50萬元，主要源於：(i)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千7百60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千1百30萬元，主要由於收入下跌所致；及(ii)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百9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千零80萬元，此乃源於業務擴展期間，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所增加，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正如上文第(ii)點所述，中國公司來自手機銷售的收入，大部分並非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這是因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會採購手機。由於手機的毛利率整體高於中國公司其他產品，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手機銷售下跌，導致純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網絡」分部佔中國公司之總收入比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上均呈下跌之勢，其後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並佔主要份額；

- (iv)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原因是中國公司之大部分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因為(i) 來自一名中國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大額手機批量採購訂單，是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及(ii) 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減少採購。

基於上述觀察分析，吾等認為，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處於成長及有盈利的階段(繼扭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虧損業績後)，並可望繼續錄得利潤，但要視乎獲客戶簽訂新銷售合約而定。經查詢中國公司最新經營表現後，吾等已向董事取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簽訂銷售合約之明細項目。同期，吾等注意到，中國公司經簽訂之銷售合約價

值金額，與其預算銷售總額相符。根據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有人民幣5千6百30萬元。

(b)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於cnii.com.cn(中國信息產業網)發佈的《通信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到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電話用戶數目預期將超過十四億，滲透率達100%，其中移動電話用戶預期將超過十二億，滲透率達85%。雖然並不代表人人將擁有電話，因一些人可能擁有數個電話，但可見中國國內移動電話市場的潛力。

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在指定規模以上的企業的通訊設備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億元，代表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5.3%。

(c) 收購事項的因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貴集團若干產品專門為高速數據傳輸而設，並可用於連接電訊及寬頻網絡。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全球電子市場持續低迷，故此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貴集團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下滑，部份原因是：(i) 貴集團於市況低迷時採納進取的定價策略；(ii) 勞工及外包成本上漲；及(iii) 貴集團在研發、銷售及管理方面作出投資，以使其能於競爭越趨激烈的市場上佔據更有利位置。吾等經過盡職檢視，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千7百90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6.9%。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並注意到：

- (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去兩年，全球3Cs市場的經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甚為艱難；
- (ii) 全球經濟危機及下行的市場持續惡化；

廣發融資函件

- (iii)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惡化，歐美的失業率創下高位；
- (iv) 消費者的市場信心變得薄弱，消費者需求維持在低位；及
- (v) 預期整體經濟無法在短期內由衰退中復甦。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最近期之年報之盡職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約32%之總銷售額來自地理上位於中國以外之客戶(即出口銷售至海外，包括台灣及香港)。

貴公司亦會遵循既定策略，繼續在高價值領域作出所需投資，務求加強 貴集團實力，令 貴集團繼續走在技術前沿。貴公司亦不排除在合適情況下，向盈利空間較大的通訊領域發展，譬如研發及生產無線通訊系統設備及無線終端設備，以及提供無線網絡規劃和優化等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往數年，中國電訊業蓬勃發展，包括移動通訊、3G技術及寬頻的應用日益普及。然而，與許多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寬頻滲透率依然偏低。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加速發展信息科技產業，包括發展移動通訊技術、寬頻及無線網絡。中國「十二五規劃」亦列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達致的信息科技里程碑，即固網或移動寬頻信息網絡的升級及4G電訊技術(即FDD-LTE及TDD-LTE)之過渡。

經考慮：

- (i) 收購事項切合 貴公司對高價值領域作出投資之策略；
- (ii) 收購事項可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流；
- (iii) 中國電訊及寬頻市場之持續增長(與中國的「十二五規劃」相符)；
- (iv) 中國電話滲透率不斷增長，締造的國內移動電話市場的潛力；
- (v) 中國公司雄厚的客戶基礎及網絡，包括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

- (vi) 中國公司由二零零一年起從事其主要業務，擁有悠久的往績及可驗證的營運歷史(超過十一年)；
- (vii) 中國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增長潛力；及
- (viii) 廣州新郵通信終止授權中國公司使用同一商標「POSTCOM」之風險極小，

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收購事項誠屬一次商機，不單可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亦有助 貴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至前景明朗及快速增長的行業，充份發揮 貴集團具備的若干相關知識及經驗(就其現有高速數據傳輸及連接電訊及寬頻網絡產品之組合而言)，並認為收購事項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a)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包括任何產權負擔，但附有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附帶或累積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及(ii) 股東貸款(如有)，惟須待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豁免)後方可作實。

(b) 代價

代價為6億5千萬港元，將在完成交易時藉 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由賣方可能書面委任的其他人)支付，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段內。

代價經賣方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性質、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資產淨值、中國公司業績、利潤保證，及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根據預測市盈率及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進行的業務估值得出的中國公司當時初步估計的公平值約7億港元。

廣發融資函件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六所載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執行各個步驟，包括(i)審閱獨立估值師之委聘條款，而吾等認為，工作範圍對須作出之意見而言實屬合適，且並無發現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可能會對專業人士之報告、意見或聲明內作出保證之程度構成不利影響；(ii)向獨立估值師取得負責是次委聘之董事之姓名、資格及經驗，並知悉負責是次委聘之董事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在估價和公司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眾多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之上市和私營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iii)獨立估值師確認，除擔任獨立估值師外，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先前或現時均無任何關係；及(iv)據吾等所知悉，除吾等所知外， 貴公司或賣方概無向獨立估值師作出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之聲明。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中國公司之估值方法，以及所採用之估值基準和假設。據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悉，獨立估值師曾考慮採用三種不同的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以得出中國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獨立估值師認為，不宜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為中國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原因是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關於主體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而收入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但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惟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並未取得有關資料。獨立估值師認為，就評估中國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而言，市場法乃唯一的合適方法。基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間的討論，吾等認為採納市場法評估中國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誠屬恰當，而吾等亦無察覺到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所採納估值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性存疑。

為反映中國公司的最新財務表現，及因為可取得營運詳情以推斷二零一二年預測擁有人應佔純利，吾等從獨立估值師方面了解，就中國公司估值的適當倍數，應為二零一二年的展望市盈率，定義為現行市價對二零一二年預測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一如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果，基於

廣發融資函件

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人民幣6千6百萬元(其後乘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二零一二年平均預測市盈率11.35倍，並作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25%調整)，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估值為人民幣7億元。

就估值目的而採納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6千6百萬元，吾等知悉，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5千6百30萬元，已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6千6百萬元約85%。基於該等實際數據，及考慮到：

- (i)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簽訂銷售合約明細項目，已經達致同期預算銷售總額；
- (ii) 由中國公司核數師出具的信心保證書，表示該預測是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中國公司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見通函附錄七載列)；及
- (iii) 由 貴公司財務顧問出具的信心保證書，信納該預測(董事須單獨對此負上責任)是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見通函附錄七載列)，

吾等認為，有合理基礎相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6千6百萬元，能夠實現。

為獨立評估代價，吾等已識別出五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已包括所有有關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及提供電訊服務(「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已將各可資比較公司過往的市價對盈利

廣發融資函件

- 按市值除以股東應佔利潤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利潤，取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所刊載之最新財務數據。
- 按市值除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取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報或中期報告所刊載之最新財務數據。
- 吾等計算代價反映的歷史市盈率時，已採用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而非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原因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方告成立，而香港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是中國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 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99港元換算。

(i) 市價對盈利倍數

如上表所示，代價所反映之市價對盈利倍數約為13.0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對盈利倍數範圍(約在3.3倍至17.0倍之間)之內，儘管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約為11.9倍)。

(ii) 市價對賬面值倍數

如上表所示，代價所反映之市價對賬面值倍數約為1.6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對賬面值倍數範圍(約在0.4倍至2.0倍之間)之內，儘管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約為1.2倍)。

計及：

- 代價6億5千萬港元，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初步估計的中國公司公平值約7億港元，折讓約7.2%；
- 基於(其中包括)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公司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達致之實際溢利水平，有合理基礎相信，就估值目的而採納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6千6百萬元，能夠實現；
- 代價所反映的市價對盈利倍數，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對盈利倍數範圍之內(儘管高於中位數)；

廣發融資函件

- (iv) 代價所反映的市價對賬面值倍數，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對賬面值倍數範圍之內(儘管高於中位數)；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產生的原收購成本為6億5千萬港元，與代價相同，

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6億5千萬港元

到期日： 初步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滿五年當日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息

預付款項： 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 貴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其中列明將如此預付之金額，向票據持有人預付全部或部份款項，惟不含溢價或罰款

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轉換或轉讓

廣發融資函件

為了評估承兌票據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據吾等深知識別詳盡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i)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公佈。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列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華億傳媒 有限公司(419)	150	2	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 利率(於買賣協議日期 為5%，因此已採用5% 作評估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155)	25	2	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萬德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8163)	45	3	2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527)	92	3	5
		平均數	2.5	3.0
		中位數	2.5	3.5
		上限值	3	5
		下限值	2	0
	貴公司	650	5	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i) 到期期限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期限介乎2至3年，中位數約2.5年。五年期承兌票據之到期期限超出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期限範圍。

(ii)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介乎0%至5%，中位數約為3.5%。0%利率承兌票據之利率為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範圍之下限。

鑑於承兌票據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期限長但較其利率低，吾等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利潤保證

賣方向貴公司保證，在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規限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須不少於人民幣8千5百萬元(「保證利潤」)。釐定利潤保證金額時，已參考中國公司的過往表現、中國公司的現有合約應佔款項，以及中國公司預期的業務增長。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貴公司支付相當於實際淨利潤與保證利潤間差額的款項(「差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8千5百萬元之保證利潤，吾等注意到以代價表示的市盈率約為6.2倍，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人民幣6千6百萬元計算得出之約8.0倍。然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8千5百萬元之保證利潤就保障貴集團(為買方)利益而言，純屬效用輕微的措施，因為差額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千5百萬元，而非代價全額6億5千萬港元。換言之，最壞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為零或負數，保證之差額無論如何大幅少於貴公司已付之全數代價，僅佔已付代價約16%。

完成審閱買賣協議後，吾等注意到差額須以現金作出補償，而非以抵銷已發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之方式補償。

(e) 額外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 貴公司承諾：

- 就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就其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權益、知識產權、特許經營、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保險及聘用勞工)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令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代理及顧問(「獲彌償人士」)可能於完成日期後面對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索求的任何處罰、行政處罰、索償、付款、損害賠償或任何付款或處罰，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及
-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除透過持有股份或作為 貴公司管理層(如適用)外，賣方及其聯繫人不應該直接或間接(i)從事該等業務或投資於從事該等業務的人士／實體(不論以持股或合約形式)；(ii)為自身、其聯繫人或任何第三方招攬或聘用目標集團的僱員，或以任何形式僱用目標集團的僱員；或(iii)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諮詢、協助或補貼。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承諾屬於防禦措施，旨在保障 貴集團作為買方的利益。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a) 現金流

- 代價支付方式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經擴大集團將以承兌票據支付代價6億5千萬港元，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初步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滿五年。根據載於附錄五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承兌票據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董事目前計劃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結付，即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償還40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廣發融資函件

時間安排上，吾等得悉，以上述承兌票據作為支付代價的辦法，好處是可保存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或銀行信貸)一段較長時間，同時，由完成日期直至到期日(或較早)期間，不會招致任何現金利息支出。

然而，由於經擴大集團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按100%面值，向賣方清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故經擴大集團將於到期日產生現金流出。經比較後，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根據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假設編製)所揭示，緊接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億5千3百50萬港元。

經吾等盡職查詢下，吾等自董事方面得知，預料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清付，並透過(i)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主要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及(ii)經擴大集團的可取用銀行信貸或貸款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15億2千5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8億4千零40萬元已被提取)。因此，儘管經擴大集團將於到期日(或之前)產生現金流出，據吾等從董事取得之理解，預期經擴大集團會有充裕營運資金清付代價。

- **目標集團資金需要之影響**

經吾等盡職查詢下，吾等獲董事告知，目標集團基本上能透過取得本身之財務資源，延續現有業務，自負盈虧地營運，故預料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將毋需為了支援目標集團之營運，作出重大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

(b)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0億6千3百萬元。根據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於收購事項從約人民幣11億2千2百萬元輕微下跌至約人民幣11億1千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目標集團合併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約人民幣4千9百萬元，即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人民幣4億2千8百90萬元，代表由估值師釐定之承兌票據公平值(將作為應付代價由 貴集團確認為「其他金融負債」)；及

(ii) 人民幣3億7千9百90萬元，代表收購事項所收購以下各項之公平值之總和：(a)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b)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c) 負債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5% (按短期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之負債將全面綜合計進 貴集團之賬目。

根據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完成交易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2億3千5百4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億5千9百10萬元。而完成交易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3億5千7百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億7千3百50萬元。由於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表示)將由約52.4%增至約67.0%。

(d) 盈利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股東應佔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達人民幣1億1千6百萬元。

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進 貴集團之賬目。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的影響，須視乎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的實際損益表現而定，而損益表現則受下節概述的風險因素左右。

4. 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但並非盡覽無遺)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

- 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有關之風險
- 與倚賴數名主要客戶有關之風險
- 與另一方所持商標有關之風險
- 與中國通訊行業有關之風險
- 與目標集團成功營運有關之風險

廣發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時，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概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為因人而異。無論如何，目標集團(其本身於最近之完整財政年度及最近之中期期間均錄得盈利)的收購事項，誠為 貴公司提供一次縱向整合之機會，以併入發展較快的中國電訊產業(包括移動通訊、3G技術應用及寬頻產業)，事實上 貴集團亦已具備若干電訊業的相關知識及經驗(計及其現有關於高速數據傳輸及連接電訊與寬頻網絡的產品組合)。據此，吾等認為與收購事項關連的風險承受水平，應低於假如收購目標的主要業務較目標集團更加偏離「資訊科技器材」行業(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界定 貴公司的準確行業分類)下， 貴公司所應承受的風險。

基於上文的觀察分析，儘管有上述的相關風險(其在中國電訊業中十分常見，並視乎董事提出的緩解方案(如適用)而定)，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整體上仍可以令 貴公司得益，並且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

- (1) 中國公司由二零零一年起從事其主要業務，擁有悠久的往績及可驗證的營運歷史(超過十一年)；
- (2) 雖然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錄得虧損業績(虧損人民幣1千1百50萬元(二零零九年)及人民幣1千8百80萬元(二零一零年))，但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獲利人民幣4千6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盈利(獲利人民幣3千1百50萬元)；
- (3) 經查詢中國公司最新經營表現後，吾等已取得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簽訂銷售合約之明細項目，已經達致同期預算銷售總額；
- (4) 賣方願意向 貴公司擔保，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8千5百萬元；及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千7百90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跌約66.9%。鑑於 貴公司現有業務最新的財務業績甚是疲弱，收購事項誠為 貴公司提供一次機會，

廣發融資函件

把業務縱向整合至增長迅速的中國電訊業(包括移動通訊、3G技術應用及寬頻業務，而 貴集團已具備電訊業若干相關知識及經驗(就其現有高速數據傳輸及連接電訊及寬頻網絡產品之組合而言))，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資料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g-lin.com.cn>)刊登。

2. 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1,03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81.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儘管在經營環境惡劣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主要目標市場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ii)本集團開發新客戶和取得新訂單的能力；及(iii)本公司採納激進定價策略搶佔無鹵產品市場，使得電源線組件和信號傳輸線纜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然而，由於銅價下降及基於疲弱經營環境下為增加市場份額而採取的激進定價策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整體收益亦受到不利影響。

各部分分析

1. 外接信號線組件

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增幅約12.9%。增長的主要因為，儘管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仍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與若干新客戶開展合作，取得新訂單，且分佔集團現有主要客戶市場份額提升。本集團的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所有分部銷售收益均錄得增長，尤其是USB組件。

2. 內接信號線組件

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幅約24.5%。增長主要由於：(i)重慶基地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投產後LVDS產品產能有所提升，該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長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或約36.0%；及(ii)受到市場環境惡化及客戶產品升級期間產能降低而導致現有客戶採購量降低的影響。本集團FFC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降低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12.6%。

3. 電源線組件

本集團電源線組件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幅約29.7%。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客戶基礎增強，尤其是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新獲得信譽超卓的客戶對收益增長的貢獻；(ii)本集團之前採取激進定價搶佔無鹵產品市場的策略奏效，使得該分部的市場份額提升；以及(iii)本集團威海廠區的生產及管理方面的整合完成，提高了電源線組件的生產能力。

4. 信號傳輸線纜

本集團信號傳輸線纜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增幅約15.1%。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惠州大亞灣和平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惠州大亞灣」))後，包括惠州科技的客戶的收益貢獻增長，以及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採購量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無鹵線纜的收益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或約124.1%。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也開始銷售一種於特殊環境中使用的特種線纜，該分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0.6百萬元。

5. 連接器

本集團連接器分部的收益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跌幅約48.6%。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主要客戶的訂單受整體經濟衰退形勢的影響而下降；以及(ii)下游客戶因銷售放緩而庫存水平增多，需求減弱，抑制了本公司產品的售價。

6. 天線

本集團天線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幅約24.3%。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前期在天線分部研發及銷售方面的大量投資，以及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持續投入初見成效，客戶數量不斷增多，使整體收益上漲；以及(ii)本集團在深圳基地的網通方面的天線業務也逐漸成熟，並取得銷售增長。

7. 汽車線束

本集團汽車線束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幅約26.8%。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主要客戶份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1,86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經營環境低迷下仍能於主要目標市場取得市場份額；及(ii)無線天線及汽車線束等新產品的收入貢獻，而該等新產品僅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初開始貢獻收入。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因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貶值以及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而受到負面影響，而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為增加市場份額作出之定價策略及整體市場需求疲弱(尤其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所致。

各部分析

1. 外接信號線組件

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的收益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8百萬元，跌幅約4.4%。由於本集團為二零一二年進入的新目標客戶，重新編排對新客戶的產能，於二零一一年有選擇性地退出兩個客戶的供應鏈，導致RGB、DVI及DC組件收益增加被USB組件產品收益減少抵銷。

2. 內接信號線組件

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9百萬元，增幅約10.7%。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針對全球平面電視及顯示器行業的FFC分部增長。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新推出的FFC產品一直受客戶歡迎，故本集團FFC分部的收益增加約57.5%。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起大幅增加產能，故本集團的產量得以提高，從而於二零一一年滿足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

3. 電源線組件

本集團電源線組件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0百萬元，增幅約33.3%。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現有客戶訂單增加令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持續上升，從而令銷量增加。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於行業格局變動前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於未來數年，由於對環保越趨關注，故以無鹵物料而非傳統塑膠物料製造電源線組件的線纜外被的比重將越來越高。為令本集團更能把握此趨勢帶來的利益(加上本集團內部已能夠自主生產無鹵物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採取更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令整體單位售價有所下跌。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了改善主要用作製造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集團威海廠房的效率，本

集團於生產及管理團隊方面整合其線纜及電源線組件業務單元。於該整合過程中，本集團選擇放棄若干水平的產量以及有關銷售，加上疲弱經營環境，亦對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的利潤率構成負面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成功在此分部自重要新客戶獲得訂單。

4. 信號傳輸線纜

本集團信號傳輸線纜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增幅約40.2%。此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錄得強勁增長，例如通信電線的銷售錄得增長約1,537.7%，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增加來自惠州大亞灣客戶的貢獻收益，以及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採購量上升所致。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底起開始銷售使用無鹵物料製造的線纜(主要為消費電子線纜)。本集團信號傳輸線纜分部的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當中本分部收益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或約17.4%來自本集團的無鹵線纜，而二零一零年則為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5. 連接器

本集團連接器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幅約7.5%。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儘管全球個人電腦經營環境疲弱，本集團現有客戶增加採購金額。

6. 天線

本集團天線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幅約141.5%。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僅於二零一零年方開始製造及銷售無線天線產品。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四名客戶。

7. 汽車線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線束分部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汽車線束為新市場分部，此分部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天津日拓汽車電裝有限公司55%權益後增添的。於二零一一年的汽車線束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增至約人民幣1,41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72.4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整體經濟增長步伐相對更快，帶動整體客戶需求增加、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以及本集團產能擴展所致，而二零零九年則因經濟剛開始從衰退中復甦，加上消費電子行業增長相對緩慢，故客戶需求較少。

各部分分析

1. 外接信號線組件

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4百萬元，升幅約9.6%。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量因客戶對RGB, DVI及USB組件產品的需求增長而上升，惟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抵銷。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客戶普遍要求的產品規格縮減所銷售的組件產品平均長度所致。

2. 內接信號線組件

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增幅約142.5%。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LVDS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加上本集團持續發展LVDS產品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的9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3名)，令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銷量增加約70.2%；(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尾方開始投產的FFC產品於二零一零年貢獻全年收益，二零零九年則貢獻七個月收益；及(iii)因本集團繼續減少線束產品的產量並以較低售價出售，加上二零一零年的平均銅價較二零零九年上升，令內接信號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單位售價上漲。

3. 電源線組件

本集團電源線組件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8百萬元，增幅約45.0%。增長主要由於客戶採購訂單

增加，加上本集團持續發展電源線組件產品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的16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3名)，令銷量增加約67.5%，惟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抵銷，而平均單位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應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所銷售的電源線組件產品平均長度整體縮減所致。

4. 信號傳輸線纜

本集團信號傳輸線纜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3百萬元，增幅約102.4%。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因應客戶需求上升增加產量，並擴充線纜產品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的25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6名)，令線纜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該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主要因二零一零年的平均銅價上升而增加。作為本集團線纜產品銷售額的主要貢獻因素，消費電子線纜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9百萬元或112.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需求上升，加上本集團擴充該產品的客戶基礎(該產品的客戶由二零零九年的13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3名)，令銷量增加87.2%；(ii)該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主要因二零一零年的平均銅價上升而增加；及(iii)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銷售新開發的環保低煙無鹵產品。此外，電源線纜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加上二零一零年平均銅價上升導致平均單位售價增加令銷量增加48.1%。

5. 連接器

本集團連接器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幅約28.5%。雖然年內連接器的銷量下降約37.2%，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增加D SUB連接器等售價及利潤率均較高的連接器的生產及銷售，令本集團可提高連接器產品的平均售價，而二零零九年大部分DVI及USB連接器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均較低。

6. 天線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天線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七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線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87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銅的平均價格較低，以致年內，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以來，本集團為應付客戶需求增加生產，產品的整體銷量因而增加，抵銷上述部份跌幅。

分部分析

1. 外接信號線組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由於二零零九年銅的平均價格下降，以致年內，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而銷量於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5%，主要源於USB組件的銷量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的主要銷售來源如下：(i) RGB組件的銷售減少2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間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而銷量增加約0.6%；及(ii) DVI組件的銷售減少1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間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而銷量增加約7.2%。

2. 內接信號線組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LVDS組件的銷量於年內增加約85.0%，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LVDS組件產品的生產及客戶基礎。儘管銅的價格波動，本集團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零九年間仍維持平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專注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專用之LVDS組件，其單位售價及利潤率相對較高，加上線束相關的銷售比例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下跌所致。

3. 電源線組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源線組件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年內銷量增加約110.6%，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對電源線產品的需求增加因而增加訂單及本集團與客戶進一步深化關係，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增加電源線產品的客戶基礎，惟二零零九年銅的平均價格減少引致平均單位售價下跌，因而抵銷有關銷量的部分增幅。

4. 信號傳輸線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信號傳輸線纜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年內，本集團線纜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當中部分與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約16.7%對銷，乃由於本集團擴充電源線纜、消費電子線及汽車線纜等線纜產品的生產，以應付客戶需求。本集團作為線纜產品銷售的主要分銷商，消費電子線銷售額下跌9.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因為銅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九年較低，導致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而部分與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約3.0%的增幅對銷。

5. 連接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連接器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年內，由於本集團就連接器產品擴大客戶基礎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故銷售額增加約42.3%。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47.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人民幣393.4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固定抵押作擔保，而全部借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了結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借貸所作之銀行融資或貸款安排約為人民幣1,525.0百萬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840.4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若干銀行之書面確認，表示有意重續現有銀行信貸，年期不少於十二個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61.0百萬元，當中有關總額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之銀行信貸重續申請已獲有關銀行接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此負債聲明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擁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及其他無抵押借貸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目標集團亦未償還向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遲先生的借貸約人民幣9.4百萬元。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擴充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短期借貸總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約為35.7%、33.5%、28.4%及33.5%。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6.6百萬元、人民幣909.9百萬元、人民幣1,0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轉為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2.1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9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160.4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人民幣663.1百萬元、人民幣6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90.7百萬元，均以定息或浮息基準計算利息。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業績回顧」一段，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計算機、消費電子及通訊(3Cs)市場的經營環境所面對的挑戰及困難及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過往的營運資金主要源自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借貸。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主要透過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向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借入的外部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相關資料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信貸或貸款安排,總額達人民幣1,525.0百萬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840.4百萬元)。該等銀行信貸及貸款安排當中,約有一半(以價值計)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前均不會到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若干銀行之書面確認,表示有意重續現有銀行信貸,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61.0百萬元,年期不少於自該等銀行信貸各自之到期日起計十二個月,且有關總額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之銀行信貸重續申請已獲有關銀行接納。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就重續及/或申請有關信貸額以應付需要時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的困難,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終能獲授有關信貸額。

董事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取得之信貸備用額)、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影響,並鑑於經擴大集團的放貸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經擴大集團可以現有融資的類似條款,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再融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i) 銀行撤回授予本集團的現有銀行信貸;及
- (ii) 銀行並無授出本集團現正申請的銀行信貸。

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竭盡所能,取得其他銀行信貸及/或向其控股股東尋求財政資助。目前,本公司未曾與任何其他銀行及控股股東進行磋商。

7. 外匯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外幣(例如美元)列值，故會出現面臨滙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滙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

8.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債務。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5%，乃基於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9.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儲備)。

10.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營運產生的資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生產設施。

12.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公佈建議處置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一間公司之全部權益外，於現今財政年度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

13.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2百萬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及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03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6.9%。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74.6%，至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66.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去兩年，全球計算機、消費電子及通訊(3Cs)市場的經營環境面對重重挑戰，甚為艱難。全球經濟危機及下行的市場持續惡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升級，歐美的失業率屢創新高。消費者的市場信心變得薄弱，消費者需求維持在低位。預期整體經濟無法在短期內由衰退中復甦。因此本公司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將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高價值範疇作出必須的投資，致使本集團有更好的裝備，能走在科技的最前。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公司考慮透過發展下流供應鏈(如中國電訊業)以進行若干工業升級。

有見中國電訊產業的增長，包括移動通訊、3G技術的應用及寬頻以及中國政府施行的扶持政策，有助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產業發展，董事會認為，此乃投資中國電訊產業的良機，而收購事項提供機會，讓本集團擴闊現有業務，伸展至具前景及增長快速的行業，從而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電訊業的佔有率。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目標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受其註冊地所在的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新郵通信技術」)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100%股權。新郵通信技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國公司主要從事(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2)銷售網絡配備及(3)向中國主要通信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如於彼等現有的網絡系統上安裝、維修及升級網絡配備，及/或優化無線網絡。

所有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本期間，新郵通信技術及中國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令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2,693
銷售成本		<u>(169,736)</u>
毛利		52,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2,0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2)
行政開支		(6,377)
其他開支		(1,233)
融資成本	7	<u>(7,483)</u>
除稅前溢利	8	78,300
所得稅開支	10	<u>(6,008)</u>
本期間溢利		<u><u>72,292</u></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8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71,107</u></u>
應佔：		
母公司持有人		<u><u>71,1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0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4,170
無形資產	15	168,168
可供出售投資	17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4,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89,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2
貿易應收款項	20	372,9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2,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0,238
已抵押存款	23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429
流動資產總額		<u>626,4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37,1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4,10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25	30,286
應付稅項		10,1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66,196
應付股東款項	34	9,458
流動負債總額		<u>557,328</u>
流動資產淨額		<u>69,11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8,643</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8,6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9,994
政府資助	27	<u>14,2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212</u>
資產淨值		<u><u>334,431</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儲備	29(a)	<u>334,431</u>
權益總額		<u><u>334,43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72,292	72,29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85)	—	(1,185)
法定儲備之撥款	—	—	3,152	—	(3,152)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152	(1,185)	69,140	71,107
發行股份	—	263,324	—	—	—	263,3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263,324	3,152	(1,185)	69,140	334,4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8,300
調整：		
融資成本	7	7,483
利息收入	6	(31)
折舊	13	1,83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30
攤銷無形資產	15	9,43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352
發放政府資助	27	(1,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0	(40,201)
		55,939
存貨減少		6,58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09,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4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56,3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5,0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465)
		16,471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471
已付利息		(10,039)
已收利息		31
已付所得稅		(99)
		6,3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64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36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27,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u>32,7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9,19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1,030
償還銀行貸款		(28,794)
償還其他借貸		(20,000)
應付一名股東的金額增加		<u>10,64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1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1)</u>
於本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8,42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u>48,429</u></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34	263,215
流動資產總值		263,215
資產淨值		263,21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儲備	29(b)	263,215
權益總額		263,21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目標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沈陽新郵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3,000,000元	—	100	製造電訊產品及就 基站建設提供服務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本期間開始時採用所有適用於本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呈報期間與目標公司相同。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始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計算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之累積換算差額；而確認(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目標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成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本通函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而目標集團至今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利。

附屬公司的業績將會包括在目標公司的損益表之內，以已收和應收股息為限。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該等投資(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利用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即目標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目標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對前擁有人之負債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合計所得。目標集團就各項業務合併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所佔被

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算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權益為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將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已作出適當分類及定名，包括被收購方分拆於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通過損益重新計算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移的或有代價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或有代價(被視為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改變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改變。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股權，將不會被重新計算。其後的結算於股權入賬。倘或有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將根據適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合計多於已收購及已承擔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為低，兩者的差異於重新評估後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時候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從收購日期起分配至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合併的協同作用受益，不論目標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由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會被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隨後的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成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該單位其中的業務部分被出售，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部分有關的商譽則包括在業務的賬面值中。於此情況出售的商譽會按照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資產之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其時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可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資產達至供擬定用途的操作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滿足確認標準的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此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汽車	5年	5%
傢俬、裝備及辦公室設備	5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審閱。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至有限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作為無形資產入賬，可使用年期為20年，分20年攤銷，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專利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2個月攤銷。

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以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7年攤銷。

未完成合約

未完成合約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34個月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目標集團能顯示技術上完成該無形資產的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有關開發產品的意圖及該資產的可用性或銷售能力，該資產如何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供應及有關開發期間的開支得到可靠的計量。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租賃

倘在租賃下，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於出租人，則該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目標集團是出租人，由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全面收益表內。如果目標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減獲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根據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付款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如適用)。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所屬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通常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列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期間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以下原因無法可靠地計量：(a)該項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動範圍屬重大，或(b)在有關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地評估及未能用於估計公平值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有的情況下基於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的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而令目標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目標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目標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方可允許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已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於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目標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這種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如果且僅如果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的一項「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貸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目標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減值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目標集團將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剔除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一項金額，該金額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減任何過往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得出。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原有投資成本而言，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全面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將產品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成本按以下方法入賬：

原材料	採購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在製品	直接材料成本
成品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費用合適比例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全體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目標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待業保險及住房基金。該等計劃由當地市政府相關主要及市政社保管理機構營辦，供合資格僱員參與。目標集團及僱員於本期間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商品而言，如果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只要目標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就電訊通訊系統服務合約收入而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更多詳情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詮釋；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累計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對於涉及多項交付項目的合約，若交付項目須遵守一條以上的權威性會計準則，則目標集團一般會評估各項交付項目，根據以下準則釐定其是否屬於獨立會計單位：(i) 已交付項目對客戶是否具有獨立價值，(ii) 未交付項目的公平值是否具有客觀可靠的證明，及(iii) 若合約包括對於已交付項目的一般性退貨權，則未交付項目的履行權，應視為可能進行及實質上由目標集團控制。若安排內的所有會計單位的公平值均具有客觀可靠的證明，收入分配至各會計單位或收入存在於安排內的所有會計單位，收入應根據其相應的公平值分配予各會計單位或成份。若所有未交付成份的公平值均有客觀可靠的證明，但已交付成份卻沒有，則應採用殘值法分配合約代價。按照殘值法，分配予已交付成份的收入數額，相等於總安排代價減任何未交付成份的合計公平值。各會計單位其後根據適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入賬。除了原應遵守其他認可會計準則的成份不能當作獨立的會計單位以外，其他成份一律合併為一個單一會計單位，以便確認收入。在此情況下，分配予該會計單位的收入應遞延確認至所有合併成份已經交付，或當只剩下一個成份尚未交付，則根據適用於該會計單位內最後交付的成份之收入確認指引予以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就電訊通訊系統合約之固定價格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全面收益表，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解除至全面收益表。

倘若目標集團收到非貨幣補助金，則有關資產及補助金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解除至全面收益表。

倘目標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之政府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資助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金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全面收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外幣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損益則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附屬公司於整個期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財務資料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收入確認

當合約涉及多次交付項目，而交付項目須受超過一條權威性會計準則規管，目標集團會對各交付項目進行一般評估，並根據下列準則釐定有關項目是否獨立的會計單位：(i) 已交付項目對客戶是否具有獨立價值；(ii) 未交付項目的公平值是否具有客觀可靠的證明；及(iii) 若合約包括對於已交付項目的一般性退貨權，則未交付項目的交付或履行，應視為可能進行及實質上由目標集團控制。

目標集團於釐定多元安排內之交付項目可否單獨進行收入確認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譬如未交付責任能否確立公平值及/或已交付部份對客戶是否具有獨立價值。倘目標集團對安排內會計單位的評估及/或目標集團確立公平值的能力有所改變，則可能令收入確認的時間出現顯著變動。

若合約內所有會計單位的公平值均具有客觀可靠的證明，則收入應根據各會計單位或部份之相應公平值分配。若所有未交付部份的公平值均有客觀可靠的證明，但已交付部份並無有關證明，則應採用餘值法分配合約代價。按照餘值法，分配予已交付部份的收入數額，相等於總安排代價減任何未交付部份的合計公平值。各會計單位其後根據適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入賬。若有充分證明顯示，未交付部份的公平值未能確立，則已交付部份的相關收入

應遞延確認，直至公平值能夠充分確立及所有餘下部份已經交付(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當會計單位只剩下一個部份尚未交付時，遞延收入則根據適用於最後交付部份之收入確認指引確認。譬如，售後支援服務屬於會計單位內的最後交付部份，一旦售後支援服務成為唯一尚未交付的部份，則遞延收入應在售後支援服務期的餘下期間按比例確認。

為計算交付項目評估適當的收入確認指引時，目標集團亦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評估可能對確認收入之金額和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就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管理層根據可能宣派股息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需行使重大判斷。目標集團認為，其能夠完全控制撥回該等附屬公司股息分派所產生臨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就本期間產生的溢利作出任何溢利分派。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之判決及估計。倘若有明確證據表明目標集團未能收回債務，則須計提撥備。倘若實際結果或預計值與初始估計值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期間應收款項、呆賬費用及撇銷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成本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372,907,000元及人民幣190,238,000元。更多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基準為從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獲得資料或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目標集團須考慮多個因素，如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之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按目標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情況變化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按成本計量，約為人民幣58,057,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按照其預期能為目標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可使用年期。目標集團至少每年於年度終結時檢討具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按成本計量，約為人民幣168,168,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5。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紀錄而作出，而該等基準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按成本計量，約為人民幣292,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9。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抵銷，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量，約為人民幣4,132,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終端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的手機和掌上電腦之有關配件及數據卡產品及相關軟件。
- (b) 網絡(電訊通訊系統)分部從事建造電訊通訊網絡基地，包括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通訊設備，如IPRAN、xPON及核心網絡設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用途。分部表現按可報告的分部溢利評估，乃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集團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終端機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440	198,253	222,693
分部業績	9,738	42,938	52,676
利息收入			31
議價收購之收益			40,2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125)
融資成本			(7,483)
除稅前溢利			78,3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93,976	402,456	596,4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170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4,132
已抵押存款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5,690
資產總值			915,971
分部負債	45,687	215,904	261,5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6,1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753
負債總值			581,540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63	—	563
折舊及攤銷	5,741	3,051	8,792
資本開支*	1	—	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乃全數來自其中國業務，且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予主要外界客戶(單獨來自其的收入已超過目標集團收入的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分部	
客戶A	網絡	28,320
客戶B	網絡	48,756
客戶C	網絡	104,163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即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撥備後，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建造合約之適合比例的合約收入及本期間已提供服務的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終端機		24,440
網絡		198,253
總計		222,693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1
政府資助(附註27)		1,776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30)		40,201
總計		42,008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7,483

8.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	166,608
已提供服務成本	3,128
折舊	13 1,83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30
無形資產攤銷	15 9,43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352
核數師酬金	140
研發成本	882
已發放政府資助	6 (1,776)
議價收購之收益	6 (40,201)
利息收入	6 (31)
融資成本	7 7,483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5,079
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	2,333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本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期間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
退休計劃供款	47
	<hr/>
總計	252
	<hr/> <hr/>

上述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彼等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零至人民幣100,000元	5
	<hr/> <hr/>

10.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無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中國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期間，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科技企業，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年度，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公司重續其高科技企業的認證。因此，中國公司於期內須繳納15%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要按10%繳付預扣稅。此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就目標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目標集團須就中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根據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預扣稅，應付未匯兌收益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派發該收益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關投資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976,000元。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 本期間開支	4,818
遞延(附註18)	<u>1,190</u>
總計	<u><u>6,008</u></u>

按所在司法權區(目標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以實際稅率支付所得稅的居住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之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除稅前溢利	<u>78,300</u>	
按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19,575	25.0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不同司法權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9,985)	(12.8)
地方當局頒佈較低稅率	(3,887)	(5.0)
不可扣稅支出	178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18 127	0.2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收取稅項	<u>6,008</u>	<u>7.7</u>

11. 股息

本期間目標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目標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溢利或虧損(附註29(b))，因此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之應佔綜合溢利，並不包括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內之任何損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添置	—	—	—	11	—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47,461	21,348	1,654	2,179	35	72,677
匯兌調整	—	—	—	1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461</u>	<u>21,348</u>	<u>1,654</u>	<u>2,191</u>	<u>35</u>	<u>72,689</u>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本期間折舊開支	759	836	111	127	—	1,8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4,148	6,482	947	1,221	—	12,798
匯兌調整	—	—	—	1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907</u>	<u>7,318</u>	<u>1,058</u>	<u>1,349</u>	<u>—</u>	<u>14,6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2,554</u>	<u>14,030</u>	<u>596</u>	<u>842</u>	<u>35</u>	<u>58,057</u>

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的賬面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45,491
於本期間確認	(3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45,161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2)	(991)
非流動部份	<u>44,170</u>

目標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15. 無形資產

集團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	140,703	242	6,403	5,079	8,506	50,487	211,42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40,703</u>	<u>242</u>	<u>6,403</u>	<u>5,079</u>	<u>8,506</u>	<u>50,487</u>	<u>211,420</u>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	32,748	166	900	—	—	—	33,814
攤銷	2,348	13	183	923	2,831	3,140	9,43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35,096</u>	<u>179</u>	<u>1,083</u>	<u>923</u>	<u>2,831</u>	<u>3,140</u>	<u>43,2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05,607</u>	<u>63</u>	<u>5,320</u>	<u>4,156</u>	<u>5,675</u>	<u>47,347</u>	<u>168,168</u>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263,215</u>
	<u>263,215</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金額322,875,60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215,000元)，已計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的公司資料。

於本期間，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Hugo Luxury Limited(「Hugo Luxury」)收購新郵通信技術。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17.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5,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即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北銀行」)的10%權益成本，無固定還款期限。瀋北銀行於其營運所在地中國成立。彼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實體，並為私人實體，其並未在任何公共交易所上市。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目標集團概無擬於短期內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18. 遞延稅項

本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呈列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269	5,126	6,395
於本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269)</u>	<u>(994)</u>	<u>(2,26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	<u>4,132</u>	<u>4,132</u>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1,067	11,067
於本期間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073)</u>	<u>(1,07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9,994</u>	<u>9,994</u>

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來自曾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69,000元，集團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

19.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
製成品	217
	<u>292</u>

20. 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3,409
減值	(502)
	<u>372,907</u>

電訊系統合約的進度付款一般按合約協議的付款期支付。目標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主要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但通常要求新或獨立客戶預先或於貨物運抵時付款。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天，但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予較長信貸期。目標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對其審慎監察，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閱。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項目。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45,271
一個月至三個月	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3,42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762
超過十二個月	117,395
	<u>372,907</u>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502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2
	<hr/> <hr/>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指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悉數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結餘為人民幣502,000元。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難以預測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未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就該等減值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項目。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須減值	227,818
逾期但無須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48,000
逾期4至6個月	—
逾期7至12個月	2,315
逾期多於1年	94,774
	<hr/>
	372,907
	<hr/> <hr/>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目標集團多名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目標集團與該等客戶有長期良好關係。而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集團

電訊系統合約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4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03)
	<u>8,357</u>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59,912 (51,555)
	<u>8,357</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72
遞延開支	3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5)	189,1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附註14)	991
減值	(2,245)
	<u>190,23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89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352
	<u>2,245</u>

賬面值約人民幣2,245,000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悉數計提撥備。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目標集團的合約投標按金人民幣704,000元，該款項的用途有所限制。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29
定期存款	<u>2,118</u>
	50,547
減：	
為獲取銀行融資而質押且於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附註a)	<u>(2,1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u><u>48,429</u></u>

附註：

- (a) 該等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中國公司的合約投標，該款項的用途有所限制。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9,99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96,307
4至6個月	3,961
7至12個月	11,493
1年以上	<u>25,391</u>
	<u><u>237,152</u></u>

目標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1至3個月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5,122
應計款項	1,97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5)	11,072
應付工資	2,323
其他應付稅項	9,798
	<u>30,286</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集團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8.53%	8/15/2012	20,000
無抵押	7.87%	12/20/2012	5,185
無抵押	7.87%	12/8/2012	5,721
無抵押	7.87%	1/13/2013	18,862
無抵押	7.87%	2/16/2013	398
無抵押	7.87%	3/2/2013	20,000
無抵押	7.87%	3/2/2013	1,030
其他計息借貸			
無抵押	8.00%	1/1/2013	50,000
無抵押	8.50%	7/20/2012	100,000
無抵押	6.10%	8/14/2012	45,000
			<u>266,196</u>

目標集團的即期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按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1,196

按下列期限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5,000

266,196

附註：

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01,196

瀋陽融信達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

20,000

121,196

27. 政府資助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5,994

計入本期間全面收益表(附註6)

(1,7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218

非即期

14,218

地方政府已向目標集團授出多項政府津貼，作為科技研發的鼓勵，及購買用於生產終端機的機器。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有關資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餘下資助為有待地方政府核實的特別基金，或將於所補償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13元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y Bliss Limited(「Joy Blis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根據Joy Bliss與遲少林先生(「遲少林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Joy Bliss分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及轉讓目標公司所結欠Joy Bliss的負債322,875,60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324,000元)予遲少林先生。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決議案，目標公司結欠遲少林先生的股東貸款透過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股份溢價322,875,59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324,000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9. 儲備

(a) 集團

目標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期間變動已於目標集團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各自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轉撥至其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的結餘達該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的50%。基金的用途有所限制。

(b)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109)	(10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109)	(109)
發行一股股份	263,324	—	263,3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63,324</u>	<u>(109)</u>	<u>263,215</u>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目標集團向目標集團的獨立第三方Hugo Luxury收購新郵通信100%股權。新郵通信技術的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及為中國基站建設提供服務之業務。收購事項為目標集團擴展其於中國內地電訊業的市場份額的策略之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置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已支付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元)。

於收購日期，新郵通信技術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附註	就收購已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5,491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6,395
無形資產	15	177,6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464
存貨		7,087
貿易應收款項		163,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298
已抵押存款		1,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57
應付稅項		(5,414)
貿易應付款項		(80,77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5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32,1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3,960)
應付Hugo Luxury款項		(262,139)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067)
政府資助	27	(15,994)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0,201
		<hr/>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40,201)
		<hr/>
以現金支付		—
		<hr/> <hr/>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347,000元及人民幣223,32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849,000元及人民幣225,213,000元，其中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2,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93,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期內，目標公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約人民幣40,201,000之議價收購收益，此主要是源於按雙方互相協議新郵科技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釐定之代價。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收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157</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u>27,157</u></u>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新郵通信技術於本期間為目標集團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約人民幣222,693,000元及約人民幣38,168,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進行，目標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25,884,000元及人民幣67,253,000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目標公司結欠遲少林先生之股東貸款322,875,60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3,324,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股份溢價322,875,59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3,324,000元)入賬列作繳足。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期協定為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87</u>
	<u><u>1,468</u></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於本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u>92</u></u>

34.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遲少林先生	9,458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遲少林先生	9,458

股東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均與遲少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為目標集團之唯一股東)借出的貸款有關。該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3

董事酬金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內。

35. 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5,000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372,9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2)	189,117
已抵押存款(附註23)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48,429
	<u>612,57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237,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11,0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	266,196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4)	9,458
	<u>523,878</u>

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u>263,215</u>
------------------	----------------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集團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72,907	372,9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9,117	189,117
已抵押存款	2,118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29	48,429
	<u>612,571</u>	<u>612,571</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7,152	237,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1,072	11,0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6,196	266,19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458	9,458
	<u>523,878</u>	<u>523,878</u>

公司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u>263,215</u>	<u>263,215</u>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在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各方願意就買賣有關工具付出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和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付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為目標集團籌集營運資金。目標集團擁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就風險管理引入審慎策略。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須受特定因素及重大風險影響，其中包括涉及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國家機構實施價格管制的影響及電訊業融資規管的風險。

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計，由於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大部分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亦無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目標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目標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並無為其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波幅為5%，對目標集團於本期間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亦對目標集團的權益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目標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應收結餘的情況持續受到監察，因此目標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抵押品。目標集團並無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以已訂約未折付款為基準，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845	196,307	—	—	—	237,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1,072	—	—	—	—	11,0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8,041	103,601	—	—	271,6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458	—	—	—	—	9,458
	<u>61,375</u>	<u>364,348</u>	<u>103,601</u>	<u>—</u>	<u>—</u>	<u>529,324</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

目標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短期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本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總額	266,196
總資產	<u>915,971</u>
資產負債比率	<u>29.1%</u>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中國公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可資比較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1)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2)銷售網絡配備及(3)向中國主要通信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如於彼等現有的網絡系統上安裝、維修及升級網絡配備，及／或優化無線網絡。中國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內。

中國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瀋陽水清木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遼寧卓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兩間公司均為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中期比較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避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程序。

吾等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評估財務資料中會計政策及編列方式是否一致（另有註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低，所以我們不會對中期可資比較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按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中國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中期可資比較資料作出之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可資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32,494	167,680	315,887	273,367	254,000
銷售成本		<u>(132,390)</u>	<u>(171,813)</u>	<u>(224,365)</u>	<u>(185,807)</u>	<u>(192,662)</u>
毛利/(毛損)		104	(4,133)	91,522	87,560	61,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71	11,208	5,693	2,629	1,9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1)	(5,253)	(5,305)	(3,497)	(1,873)
行政開支		(7,703)	(13,043)	(16,717)	(7,451)	(9,599)
其他開支		(3,770)	(3,012)	(12,289)	(2,506)	(3,765)
融資成本	7	<u>(1,844)</u>	<u>(7,558)</u>	<u>(14,351)</u>	<u>(6,888)</u>	<u>(10,76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3,273)	(21,791)	48,553	69,847	37,257
所得稅開支	10	<u>1,823</u>	<u>3,030</u>	<u>(7,940)</u>	<u>(10,814)</u>	<u>(5,738)</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1,450)</u>	<u>(18,761)</u>	<u>40,613</u>	<u>59,033</u>	<u>31,519</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應佔： 中國公司持有人		<u>(11,450)</u>	<u>(18,761)</u>	<u>40,613</u>	<u>59,033</u>	<u>31,51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571	61,556	60,030	57,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3,348	42,427	41,506	41,046
無形資產	15	122,974	116,815	108,855	105,325
可供出售投資	16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3,012	6,042	5,052	4,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5,905</u>	<u>241,840</u>	<u>230,443</u>	<u>222,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367	20,811	5,471	292
貿易應收款項	19	49,130	100,691	132,965	372,9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1,361	10,756	15,340	12,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15	18,996	219,985	189,9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1	3,298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	62,905	115,50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883	28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31,552	55,482	—	—
已抵押存款	22	18	818	4,218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861	21,061	3,961	39,995
流動資產總額		<u>200,390</u>	<u>344,143</u>	<u>381,940</u>	<u>617,689</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6,702	75,414	83,010	237,1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594	2,760	5,420	4,10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24	32,334	44,168	24,735	30,139
應付稅項		3,063	1,350	6,373	10,1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59,469	140,000	179,643	266,1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51,025	45,426	—	—
流動負債總額		<u>193,187</u>	<u>309,118</u>	<u>299,181</u>	<u>547,721</u>
流動資產淨額		<u>7,203</u>	<u>35,025</u>	<u>82,759</u>	<u>69,96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3,108</u>	<u>276,865</u>	<u>313,202</u>	<u>292,857</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資助	26	17,840	17,446	16,082	14,218
其他應付款項	24	—	2,91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	50,000	5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840</u>	<u>70,358</u>	<u>66,082</u>	<u>14,218</u>
資產淨值		<u>225,268</u>	<u>206,507</u>	<u>247,120</u>	<u>278,639</u>
權益					
股本	27	233,000	233,000	233,000	233,000
繳入盈餘	28	350	350	350	350
儲備	29	1,111	1,111	2,377	5,529
累計(虧損)/溢利		<u>(9,193)</u>	<u>(27,954)</u>	<u>11,393</u>	<u>39,760</u>
權益總額		<u>225,268</u>	<u>206,507</u>	<u>247,120</u>	<u>278,639</u>

權益變動表

	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3,000	350	1,111	2,257	236,718
年內虧損	—	—	—	(11,450)	(11,4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3,000	350	1,111	(9,193)	225,268
年內虧損	—	—	—	(18,761)	(18,7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3,000	350	1,111	(27,954)	206,507
年內溢利	—	—	—	40,613	40,613
轉撥法定儲備	—	—	1,266	(1,26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3,000	350	2,377	11,393	247,120
期內溢利	—	—	—	31,519	31,519
轉撥法定儲備	—	—	3,152	(3,15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33,000</u>	<u>350</u>	<u>5,529</u>	<u>39,760</u>	<u>278,63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3,000	350	1,111	(27,954)	206,507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59,033	59,033
轉撥法定儲備	—	—	3,108	(3,108)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3,000</u>	<u>350</u>	<u>4,219</u>	<u>27,971</u>	<u>265,540</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73)	(21,791)	48,553	69,847	37,257
調整：					
融資成本	7	1,844	7,558	6,888	10,760
利息收入	6	(404)	(42)	(296)	(52)
折舊	13	2,304	3,280	4,933	2,68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921	921	921	460
攤銷無形資產	15	7,055	7,059	7,960	4,43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344	2,803	2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21	605	115	1,058	969
發放政府資助	26	—	(10,941)	(3,034)	(1,864)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 之貼現金額	6	(531)	(221)	(57)	—
		(1,479)	(6,718)	76,960	85,168
					53,950
存貨(增加)/減少	(27,168)	(788)	12,536	15,620	4,9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4,506)	(51,667)	(32,430)	(92,934)	(240,1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1,361)	605	(4,584)	(7,769)	2,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94	(15,830)	(46,327)	13,896	10,65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940)	28,712	7,596	46,778	154,1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減少)	594	2,166	2,660	2,265	(1,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10,502	26,424	(26,520)	(22,375)	7,248
獲取政府資助	12,640	10,894	2,831	1,70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51,377	(5,530)	(45,847)	(34,262)	—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57,047)	(11,732)	(53,125)	8,089	(7,651)
已付利息	(1,844)	(3,763)	(9,144)	(4,815)	(12,548)
已收利息	404	42	529	31	52
已付所得稅	(8,348)	(1,713)	(1,927)	(1,626)	(1,0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66,835)	(17,166)	(63,667)	1,679	(21,20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669)	(28,493)	(5,438)	(19,584)	(36)
購買無形資產	15 (60)	(900)	—	—	—
銷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001	—	—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20)	3,298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782	(52,595)	115,500	27,21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91	5,855	28	28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4,320)	(23,930)	55,482	(18,626)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05,725)	—	18,68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128	(800)	(3,400)	(2,000)	2,1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5,133	(97,565)	(43,553)	(12,970)	20,7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5,000	40,000	59,699	—	40,291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8,000	170,000	170,000	20,000	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000)	(20,000)	(40,000)	(20,000)	(28,794)
償還其他借貸	(8,000)	(60,000)	(100,000)	—	(2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52)	(69)	421	1,5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648	129,931	90,120	1,519	3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結餘	17,915	5,861	21,061	21,061	3,96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1	21,061	3,961	11,289	39,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861	21,061	3,961	11,289	39,99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公司在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中國公司現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第三代(3G)流動電話、相關配件、通訊設備、提供時分同步碼分多址(「TD-SCDMA」)及全球移動通訊系統(「GSM」)網絡等通訊網絡的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技術發展，當中包括商業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中國公司的業務可分為兩大業務分部，當中包括(1)終端分部，該分部的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流動電話、相關配件及供手提電腦使用的數據卡與相關軟件；及(2)網絡(電訊系統)分部，該分部為TD-SCDMA及GSM網絡等電訊網絡提供基站興建服務，以及銷售電訊設備，例如IPRAN、xPON及核心網絡設備等。

董事認為，由於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廣州新郵通信」)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中國公司，因此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廣州新郵通信(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持有中國公司93.57%股權)，而最終實益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北京鴻基聯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鴻基聯興」)。根據廣州新郵通信、華峰先生(一名中國居民，為中國公司餘下權益的持有人，持有中國公司6.43%股權)及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私人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郵通信技術收購中國公司100%股權，而中國公司的最終實益控股公司改為Smooth Union Limited。Smooth Union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香港居民孫粗洪先生最終持有。根據Hugo Luxury Limited(「Hugo Luxury」)(新郵通信技術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與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私人公司)訂立的另一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收購新郵通信技術的一股普通股(即新郵通信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國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則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liant Features Limited。根據Joy Blis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與遲少林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另一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遲少林先生收購目標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其後成為中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遲少林先生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有關股份轉讓的更多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公司於相關期間開始時採用所有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公司並未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中國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而中國公司至今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資產之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其時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

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可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中國公司有關連：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公司；
- (ii) 對中國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中國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中國公司或與中國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資產達至供擬定用途的操作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滿足確認標準的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中國公司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此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汽車	5年	5%
傢俬、裝備及辦公室設備	5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審閱。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至有限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作為無形資產入賬，可使用年期為20年，分20年攤銷，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專利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中國公司能顯示技術上完成該無形資產的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有關開發產品的意圖及該資產的可用性或銷售能力，該資產如何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供應及有關開發期間的開支得到可靠計量的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租賃

倘在租賃下，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於出租人，則該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中國公司是出租人，由中國公司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全面收益表內。如果中國公司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減獲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根據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付款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如適用)。中國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所屬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中國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通常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中國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列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通過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期間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以下原因無法可靠地計量：(a)該項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動範圍屬重大，或(b)在有關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地評估及未能用於估計公平值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中國公司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有的情況下基於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的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而令中國公司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中國公司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中國公司有意且有能力的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中國公司有能力和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方可允許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已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於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中國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中國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中國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中國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

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中國公司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中國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中國公司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如果且僅如果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的一項「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中國公司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貸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中國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中國公司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減值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中國公司，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中國公司將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剔除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一項金額，該金額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減任何過往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得出。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原有投資成本而言，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全面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中國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中國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將產品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成本按以下方法入賬：

原材料	採購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在製品	直接材料成本
成品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費用合適比例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中國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公司設有若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待業保險及住房基金。該等計劃由中國政府相關主要及市政社保管理機構營辦，供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國公司及僱員於年內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中國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中國公司，而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商品而言，如果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只要中國公司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就電訊通訊系統服務合約收入而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更多詳情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詮釋；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累計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對於涉及多項交付項目的合約，若交付項目須遵守一條以上的權威性會計準則，則中國公司一般會評估各項交付項目，根據以下準則釐定其是否屬於獨立會計單位：(i)已交付項目對客戶是否具有獨立價值，(ii)未交付項目的公平值是否具有客觀可靠的證明，及(iii)若合約包括對於已交付項目的一般性退貨權，則未交付項目的履行權，應視為可能進行及實質上由中國公司控制。若安排內的所有會計單位的公平值均具有客觀可靠的證明，收入分配至各會計單位或收入存在於安排內的所有會計單位，收入應根據其相應的公平值分配予各會計單位或成份。若所有未交付成份的公平值均有客觀可靠的證明，但已交付成份卻沒有，則應採用殘值法分配合約代價。按照殘值法，分配予已交付成份的收入數額，相等於總安排代價減任何未交付成份的合計公平值。各會計單位其後根據適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入賬。除了原應遵守其他認可會計準則的成份不能當作獨立的會計單位以外，其他成份一律合併為一個單一會計單位，以便確認收入。在此情況下，分配予該會計單位的收入應遞延確認至所有合併成份已經交付，或當只剩下一個成份尚未交付，則根據適用於該會計單位內最後交付的成份之收入確認指引予以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就電訊通訊系統合約之固定價格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全面收益表，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撥至全面收益表。

倘若中國公司收到非貨幣補助金，則有關資產及補助金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解除至全面收益表。

倘中國公司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之政府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資助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金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解除至全面收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中國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中國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兌換為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重新匯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於相關期間並無進行外幣交易，惟入口機器自用者則另作別論。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財務資料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中國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收入確認

當合約涉及多次交付項目，而交付項目須受超過一條權威性會計準則規管，中國公司會對各交付項目進行一般評估，並根據下列準則釐定有關項目是否獨立的會計單位：(i)已交付項目對客戶是否具有獨立價值；(ii)未交付項目的公平值是否具有客觀可靠的證明；及(iii)若合約包括對於已交付項目的一般性退貨權，則未交付項目的交付或履行，應視為可能進行及實質上由中國公司控制。

中國公司於釐定多元安排內之交付項目可否單獨進行收入確認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譬如未交付責任能否確立公平值及/或已交付部份對客戶是否具有獨立價值。倘中國公司對安排內會計單位的評估及/或中國公司確立公平值的能力有所改變，則可能令收入確認的時間出現顯著變動。

若合約內所有會計單位的公平值均具有客觀可靠的證明，則收入應根據各會計單位或部份之相應公平值分配。若所有未交付部份的公平值均有客觀可靠的證明，但已交付部份並無有關證明，則應採用餘值法分配合約代價。按照餘值法，分配予已交付部份的收入數額，

相等於總安排代價減任何未交付部份的合計公平值。各會計單位其後根據適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入賬。若有充分證明顯示，未交付部份的公平值未能確立，則已交付部份的相關收入應遞延確認，直至公平值能夠充分確立及所有餘下部份已經交付(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當會計單位只剩下一個部份尚未交付時，遞延收入則根據適用於最後交付部份之收入確認指引確認。譬如，售後支援服務屬於會計單位內的最後交付部份，一旦售後支援服務成為唯一尚未交付的部份，則遞延收入應在售後支援服務期的餘下期間按比例確認。

為計算交付項目評估適當的收入確認指引時，中國公司亦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評估可能對確認收入之金額和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之判決及估計。倘若有明確證據表明中國公司未能收回債務，則須計提撥備。倘若實際結果或預計值與初始估計值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期間應收款項、呆賬費用及撇銷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130,000元、人民幣100,691,000元、人民幣132,965,000元及人民幣372,907,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中國公司會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基準為從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中國公司須考慮多個因素，如資產之預期使用量、資產之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按中國公司對以類似方式使用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情況變化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571,000元、人民幣61,556,000元、人民幣60,030,000元及人民幣57,386,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按照其預期能為中國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可使用年期。中國公司至少每年於年度終結時檢討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74,000元、人民幣116,815,000元、人民幣108,855,000元及人民幣105,325,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5。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紀錄而作出，而該等基準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367,000元、人民幣20,811,000元、人民幣5,471,000元及人民幣292,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抵銷，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2,000元、人民幣6,042,000元、人民幣5,052,000元及人民幣4,132,000元。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7。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中國公司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終端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的手機和掌上電腦之有關配件及數據卡產品及相關軟件。
- (b) 網絡(電訊通訊系統)分部從事建造電訊通訊網絡基地，包括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通訊設備，如IPRAN、xPON及核心網絡設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用途。分部表現按可報告的分部溢利評估，乃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中國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集團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端機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229	125,265	132,494
分部業績	(9,954)	6,492	(3,46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04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金額			5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902)
融資成本			(1,844)
除稅前虧損			(13,2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1,933	146,725	348,6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348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12
已抵押存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398
資產總值			436,295
分部負債	52,198	68,385	120,5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9,4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975
負債總值			211,027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08	—	508
折舊及攤銷	8,506	—	8,506
資本開支*	10,185	—	10,18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端機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3,572	114,108	167,680
分部業績	(11,493)	12,099	60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金額			2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102)
融資成本			(7,558)
除稅前虧損			(21,7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3,220	198,921	402,1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427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42
已抵押存款			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494
資產總值			585,983
分部負債	86,616	45,185	131,8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675
負債總值			379,476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7,459	—	7,459
折舊及攤銷	9,682	162	9,844
資本開支*	12,822	984	13,80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端機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31,300	84,587	315,887
分部業績	67,102	16,596	83,69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29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金額			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379)
融資成本			(14,351)
除稅前溢利			48,5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9,075	146,501	325,5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506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5,052
已抵押存款			4,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7,070
資產總值			612,383
分部負債	52,417	59,242	111,6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9,6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961
負債總值			365,263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119)	—	(1,119)
折舊及攤銷	12,111	259	12,370
資本開支*	2,976	298	3,27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終端機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20,947	52,420	273,367
分部業績	70,069	16,938	87,007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96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金額			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25)
融資成本			(6,888)
除稅前溢利			69,8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04,182	187,777	391,9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967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4,454
已抵押存款			2,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9,392
資產總值			646,879
分部負債	105,120	44,486	149,6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9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790
負債總值			381,339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022)	—	(2,022)
折舊及攤銷	6,252	129	6,381
資本開支*	2,493	298	2,79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端機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9,315	204,685	254,000
分部業績	11,694	47,120	58,81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849)
融資成本			(10,760)
除稅前溢利			37,25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90,896	358,876	549,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046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4,132
已抵押存款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8,515
資產總值			840,578
分部負債	45,687	215,904	261,5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6,1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4,152
負債總值			561,939
其他分部資料：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179	—	1,179
折舊及攤銷	5,797	145	5,942
資本開支*	35	—	3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公司的收入乃全數來自其中國外界客戶。中國公司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予主要外界客戶(單獨來自其的收入已超過中國公司收入的10%)的收入如下：

客戶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終端機	774	—	不適用*	不適用*	—
	網絡	108,197	47,805	不適用*	不適用*	28,320
		<u>108,971</u>	<u>47,80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8,320</u>
客戶B	網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756
客戶C	網絡	不適用*	19,691	37,643	不適用*	107,999
客戶D	終端機	5,9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網絡	14,4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20,33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客戶E	終端機	不適用*	53,164	161,094	161,567	不適用*
客戶F	網絡	不適用*	29,9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終端機	不適用*	不適用*	34,064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關收入並無貢獻超過中國公司於有關年/期間總收入的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中國公司的營業額，即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撥備後，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建造合約之適合比例的合約收入及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提供服務的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終端機	7,229	53,572	231,300	220,947	49,315
網絡	125,265	114,108	84,587	52,420	204,685
總計	<u>132,494</u>	<u>167,680</u>	<u>315,887</u>	<u>273,367</u>	<u>254,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04	42	529	296	52
政府資助(附註26)	—	10,941	3,034	1,271	1,864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 貼現金額	531	221	56	57	—
租金收入	—	—	2,000	1,000	—
其他	36	4	74	5	—
總計	<u>971</u>	<u>11,208</u>	<u>5,693</u>	<u>2,629</u>	<u>1,916</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貸的利息	1,844	7,181	12,379	5,303	10,760
貼現票據之融資成本	—	377	1,972	1,585	—
總計	<u>1,844</u>	<u>7,558</u>	<u>14,351</u>	<u>6,888</u>	<u>10,760</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中國公司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1,284	103,852	171,751	158,796	182,957
已提供服務成本	21,106	67,961	52,614	27,011	9,705
折舊	13 2,304	3,280	4,933	2,209	2,68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921	921	921	460	460
無形資產攤銷	15 7,055	7,059	7,960	4,430	3,530
撤銷存貨至變現淨值	—	7,344	2,803	1,901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21 605	115	1,058	1,057	969
核數師酬金	15	16	76	76	140
研發成本	2,659	2,049	9,990	1,206	2,795
已發放政府資助	6 —	(10,941)	(3,034)	(1,271)	(1,86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404)	(42)	(529)	(296)	(52)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 之貼現金額	6 (531)	(221)	(56)	(57)	—
租金收入	6 —	—	(2,000)	(1,000)	—
融資成本	7 1,844	7,558	14,351	6,888	10,760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5,266	10,875	18,924	9,880	7,235
— 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	2,588	5,886	8,241	4,046	3,111
	<u>111,284</u>	<u>103,852</u>	<u>171,751</u>	<u>158,796</u>	<u>182,957</u>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薪酬予當時董事耿敏華女士(「耿敏華女士」)、華峰先生及孫粗洪先生。於相關期間，耿敏華女士、華峰先生及孫粗洪先生已豁免彼等有權獲得中國公司的薪酬。董杰女士(「董杰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為人民幣26,000元。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0	396	516	261	282
退休計劃供款	53	58	174	89	82
總計	<u>353</u>	<u>454</u>	<u>690</u>	<u>350</u>	<u>364</u>

上述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彼等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元	4	3	1	4	4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元	1	2	4	1	1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中國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期間，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科技企業，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年度，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15%企業所得稅。中國公司已重續其高科技企業的認證。因此，中國公司於相關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須繳納15%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一年／期內開支	58	—	6,950	9,226	4,818
遞延	(1,881)	(3,030)	990	1,588	920
年／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823)</u>	<u>(3,030)</u>	<u>7,940</u>	<u>10,814</u>	<u>5,738</u>

按所在司法權區(中國公司以實際稅率支付稅項開支的居住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適用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73)		(21,791)		48,553		69,847		37,257	
按25%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款	(3,318)	25.0	(5,448)	25.0	12,138	25.0	17,462	25.0	9,314	25.0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地方當局頒佈較低稅率	1,327	(10.0)	2,179	(10.0)	(4,855)	(10.0)	(6,985)	(10.0)	(3,726)	(10.0)
不可扣稅支出	168	(1.3)	239	(1.1)	657	1.4	337	0.5	150	0.4
按中國公司實際稅率										
計算稅項(抵免)／開支	<u>(1,823)</u>	<u>13.7</u>	<u>(3,030)</u>	<u>13.9</u>	<u>7,940</u>	<u>16.4</u>	<u>10,814</u>	<u>15.5</u>	<u>5,738</u>	<u>15.4</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稅務虧損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相關期間中國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的意義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69	12,104	682	796	17,277	42,628
添置	—	792	345	777	9,333	11,247
轉讓	1,961	—	—	—	(1,961)	—
年內折舊撥備	(621)	(1,319)	(171)	(193)	—	(2,3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09	11,577	856	1,380	24,649	51,571
添置	—	4,378	230	130	8,527	13,265
轉讓	17,821	2,745	—	—	(20,566)	—
年內折舊撥備	(880)	(1,808)	(260)	(332)	—	(3,28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050	16,892	826	1,178	12,610	61,556
添置	—	495	107	25	2,780	3,407
轉讓	15,390	—	—	—	(15,390)	—
年內折舊撥備	(1,986)	(2,329)	(281)	(337)	—	(4,93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454	15,058	652	866	—	60,030
添置	—	—	—	1	35	36
年內折舊撥備	(1,132)	(1,233)	(146)	(169)	—	(2,68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扣除 累計折舊	42,322	13,825	506	698	35	57,38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014	13,511	1,214	1,875	24,649	55,263
累計折舊	(905)	(1,934)	(358)	(495)	—	(3,692)
賬面淨值	13,109	11,577	856	1,380	24,649	51,57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835	20,634	1,444	2,005	12,610	68,528
累計折舊	(1,785)	(3,742)	(618)	(827)	—	(6,972)
賬面淨值	30,050	16,892	826	1,178	12,610	61,556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225	21,129	1,551	2,030	—	71,935
累計折舊	(3,771)	(6,071)	(899)	(1,164)	—	(11,905)
賬面淨值	<u>43,454</u>	<u>15,058</u>	<u>652</u>	<u>866</u>	<u>—</u>	<u>60,030</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47,225	21,129	1,551	2,031	35	71,971
累計折舊	(4,903)	(7,304)	(1,045)	(1,333)	—	(14,585)
賬面淨值	<u>42,322</u>	<u>13,825</u>	<u>506</u>	<u>698</u>	<u>35</u>	<u>57,386</u>

中國公司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公司已就所有樓宇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所有房地產擁有權證。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5,190	44,269	43,348	42,427
於年/期內確認	(921)	(921)	(921)	(460)
年/期末賬面值	44,269	43,348	42,427	41,967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1)	(921)	(921)	(921)	(921)
非流動部份	<u>43,348</u>	<u>42,427</u>	<u>41,506</u>	<u>41,046</u>

中國公司的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6,616,000元及人民幣35,060,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中國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15.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0,350	182	—	140,532
添置	—	60	—	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0,350	242	—	140,592
添置	—	—	900	9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0,350	242	900	141,4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0,350	242	900	141,49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0,350	242	900	141,4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27)	(36)	—	(10,563)
年內開支	(7,017)	(38)	—	(7,0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544)	(74)	—	(17,618)
年內開支	(7,017)	(42)	—	(7,0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561)	(116)	—	(24,677)
年內開支	(7,018)	(42)	(900)	(7,9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579)	(158)	(900)	(32,637)
期內開支	(3,509)	(21)	—	(3,5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5,088)	(179)	(900)	(36,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06	168	—	122,9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89	126	900	116,8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71	84	—	108,8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5,262	63	—	105,325

16. 可供出售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即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北銀行」)的10%權益成本，無固定還款期限。瀋北銀行於其營運所在地中國成立。彼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實體，並為私人實體，其並未在任何公共交易所上市。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中國公司概無擬於短期內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17.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31	3,012	6,042	5,052
計入／(扣自)年／期內全面收益 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881	3,030	(990)	(920)
年／期末之遞延稅項總資產	<u>3,012</u>	<u>6,042</u>	<u>5,052</u>	<u>4,132</u>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71	1,372	1,045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94	174	216
無形資產攤銷	6	8	134	128
應計款項	117	386	1,273	1,354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 貼現金額	(80)	(33)	14	37
政府資助未變現收益	2,676	2,617	2,412	2,133
稅項虧損	—	1,598	—	—
年／期末遞延稅項資產	<u>3,012</u>	<u>6,042</u>	<u>5,052</u>	<u>4,132</u>

18.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6	8,346	2,463	75
在建工程	—	6,637	686	—
製成品	26,851	5,828	2,322	217
	<u>27,367</u>	<u>20,811</u>	<u>5,471</u>	<u>292</u>

19. 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130	100,797	133,227	373,409
減值	—	(106)	(262)	(502)
	<u>49,130</u>	<u>100,691</u>	<u>132,965</u>	<u>372,907</u>

電訊系統合約的進度付款一般按合約協議的付款期支付。中國公司主要以信貸方式與主要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但通常要求新或獨立客戶預先或於貨物運抵時付款。中國公司並無向客戶授予通用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天，但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予較長信貸期。中國公司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對其審慎監察，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閱。中國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項目。中國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719	6,217	10,171	245,271
一個月至三個月	201	42	545	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0	12	3,841	3,42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49,169	29,526	6,762
超過十二個月	—	45,251	88,882	117,395
	<u>49,130</u>	<u>100,691</u>	<u>132,965</u>	<u>372,907</u>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106	26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106	156	240
於年/期末	—	106	262	502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指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悉數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262,000元及人民幣502,000元。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難以預測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未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中國公司並無就該等減值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項目。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須減值	48,804	10,048	35,599	227,818
逾期但無須減值：				
— 逾期少於3個月	201	1,583	—	48,000
— 逾期4至6個月	125	—	1,215	—
— 逾期7至12個月	—	45,378	8,154	2,315
— 逾期多於1年	—	43,682	87,997	94,774
	49,130	100,691	132,965	372,907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中國公司多名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中國公司與該等客戶有長期良好關係。而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中國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95,000元、人民幣87,213,000元、人民幣87,213,000元及人民幣87,213,000元，有關數額為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廣州新郵通信銷售機器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電訊系統合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361	10,756	15,340	12,4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4)	(2,760)	(5,420)	(4,103)
	<u>10,767</u>	<u>7,996</u>	<u>9,920</u>	<u>8,357</u>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21,250 (10,483)	51,410 (43,414)	53,352 (43,432)	59,912 (51,555)
	<u>10,767</u>	<u>7,996</u>	<u>9,920</u>	<u>8,35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05,000元及人民幣7,209,000元，該等款項與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廣州新郵通信提供的興建服務有關。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12	6,005	10,860	2,072
遞延開支	225	924	1,183	3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2)	1,562	11,760	208,537	188,8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 (附註14)	921	921	921	921
減值	(605)	(614)	(1,516)	(2,245)
	<u>3,015</u>	<u>18,996</u>	<u>219,985</u>	<u>189,917</u>

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605	614	1,51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605	9	902	729
於年／期末	<u>605</u>	<u>614</u>	<u>1,516</u>	<u>2,245</u>

賬面值約人民幣605,000元、人民幣614,000元、人民幣1,516,000元及人民幣2,245,000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悉數計提撥備。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中國公司的合約投標按金人民幣704,000元、人民幣704,000元、人民幣704,000元及人民幣704,000元，該款項的用途有所限制。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61	21,061	3,961	39,995
定期存款	18	818	4,218	2,118
	<u>5,879</u>	<u>21,879</u>	<u>8,179</u>	<u>42,113</u>
減：				
為獲取銀行融資而質押且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a)	(18)	(818)	(4,218)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u>5,861</u>	<u>21,061</u>	<u>3,961</u>	<u>39,995</u>

附註：

- (a) 中國公司之已抵押存款乃為合約投標而作抵押，該款項的用途有所限制。
- (b) 於報告期末，中國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為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公司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9,423	69,926	52,102	196,307
4至6個月	521	174	14,360	3,961
7至12個月	—	1,795	7,295	11,493
1年以上	26,758	3,519	9,253	25,391
	<u>46,702</u>	<u>75,414</u>	<u>83,010</u>	<u>237,152</u>

中國公司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1至3個月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收客戶款項	4,540	35,036	5,088	5,122
應計款項	783	398	2,700	1,82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18,576	5,696	13,820	11,072
應付工資	892	1,411	1,336	2,323
其他應付稅項	7,543	1,627	1,791	9,798
	<u>32,334</u>	<u>44,168</u>	<u>24,735</u>	<u>30,139</u>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	2,912	—	—
	<u>32,334</u>	<u>47,080</u>	<u>24,735</u>	<u>30,139</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按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0	40,000	59,699	71,196
	<u>20,000</u>	<u>40,000</u>	<u>59,699</u>	<u>71,196</u>
按下列期限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469	100,000	119,944	195,000
第二年	—	—	50,000	—
三年以上	—	50,000	—	—
	<u>39,469</u>	<u>150,000</u>	<u>169,944</u>	<u>195,000</u>
	<u>59,469</u>	<u>190,000</u>	<u>229,643</u>	<u>266,196</u>

附註：

(a) 中國公司通過質押以下各項，為其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

(i) 質押中國公司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36,616	—	35,060	—
	<u>36,616</u>	<u>—</u>	<u>35,060</u>	<u>—</u>

(ii) 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簽立的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郵通信*	—	50,000	—	—
	<u>—</u>	<u>50,000</u>	<u>—</u>	<u>—</u>

(iii) 獨立第三方簽立的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郵通信*	—	—	89,699	101,196
瀋陽融信達中小企業 擔保有限公司	—	40,000	20,000	20,000
瀋陽萬邦投資擔保 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u>—</u>	<u>140,000</u>	<u>209,699</u>	<u>121,196</u>

*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由於中國公司主要受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所控制，因此廣州新郵通信成為獨立第三方。

26. 政府資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200	17,840	17,446	16,082
年/期內已收取	12,640	10,547	1,670	—
計入年/期內全面收益表 (附註6)	—	(10,941)	(3,034)	(1,864)
年/期末	<u>17,840</u>	<u>17,446</u>	<u>16,082</u>	<u>14,218</u>
非即期	<u>17,840</u>	<u>17,446</u>	<u>16,082</u>	<u>14,218</u>

地方政府已向中國公司授出多項政府津貼，作為科技研發的鼓勵，及購買用於生產終端機的機器的補償。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有關資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餘下資助為有待地方政府核實的特別基金，或將於所補償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7. 資本

相關期間的註冊資本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繳足註冊資本：				
年/期初及年/期末	<u>233,000</u>	<u>233,000</u>	<u>233,000</u>	<u>233,000</u>

28. 繳入盈餘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繳入盈餘人民幣350,000元。該筆款項乃為廣州新郵通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所注入實收資本超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盈餘。

29. 儲備

中國公司的儲備金額及相關期間變動已於中國公司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各自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轉撥至其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的結餘達該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的50%。基金的用途有所限制。

30. 承擔

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然而，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並未就廠房及機器 作撥備	3,199	2,784	728	92

31. 關聯方披露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中國公司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機器：					
廣州新郵通信	(i) 105,850	44,118	—	—	—
租金收入：					
廣州新郵通信	(i) —	—	1,667	1,000	—
提供建設服務：					
廣州新郵通信	(i) 3,122	3,687	—	—	—
軟件發行權：					
廣州新郵通信	(i) —	—	16,992	16,992	—
銷售其他金融資產：					
北京新郵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新郵通信」)	(ii) 5,001	—	—	—	—
採購貨品：					
廣州新郵通信	(i) 75,587	—	—	—	—
西安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iii) 42,877	—	—	—	—
上海新郵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iv) 1,036	—	—	—	—
揚州新郵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v) —	—	31,739	31,739	—
	119,500	—	31,739	31,739	—
直屬控股公司授出之擔保：					
廣州新郵通信	(vi) —	50,000	50,000	50,000	—
貸款予一名董事：					
貸款予一名董事，根據香港公司 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耿敏華女士*	(vii) 3,298	—	—	—	—

- * 耿敏華女士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為中國公司之唯一董事。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耿敏華女士出售其6.37%之股份予華峰先生，因此不再為中國公司之董事。華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中國公司之唯一董事。其後，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後董杰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中國公司之唯一董事。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廣州新郵通信為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其後中國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轉讓予新郵通信技術。
- (ii) 北京新郵通信為廣州新郵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公司按成本出售若干收藏品予北京新郵通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北京新郵通信不再成為中國公司的關聯方。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西安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西安新郵通信」）為受廣州新郵通信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西安新郵通信不再成為中國公司的關聯方。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海新郵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新郵通信」）為受廣州新郵通信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上海新郵通信不再成為中國公司的關聯方。
- (v) 揚州新郵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郵通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於二零一一年期間，該公司為受廣州新郵通信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揚州新郵通信不再成為中國公司的關聯方。
- (v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由廣州新郵通信無償擔保。
- (vii) 提供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及應收董事款項，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向中國公司的唯一董事耿敏華女士提供的貸款有關。有關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中國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授出的信貸期較長以外，向廣州新郵通信進行的銷售活動，乃以提供予中國公司主要客戶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為依據。

向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採購活動，乃以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為依據。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的金額：					
廣州新郵通信	(i)	<u>62,905</u>	<u>115,500</u>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					
廣州新郵通信	(i)	<u>43,095</u>	<u>87,213</u>	<u>87,213</u>	<u>87,213</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的金額：					
北京鴻基聯興	(iii)	<u>5,883</u>	<u>28</u>	<u>—</u>	<u>—</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的金額：					
北京新郵通信	(iii)	<u>31,552</u>	<u>55,482</u>	<u>—</u>	<u>—</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金額：					
西安新郵通信	(iv)	49,663	44,833	—	—
上海新郵通信	(iv)	1,209	512	—	—
成都新郵通信	(ii)	153	81	—	—
		<u>51,025</u>	<u>45,426</u>	<u>—</u>	<u>—</u>
應收一名董事的金額：					
耿敏華女士	(v)	<u>3,298</u>	<u>—</u>	<u>—</u>	<u>—</u>

附註：

- (i) 應收廣州新郵通信的金額主要為流動借貸，流動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上述應收廣州新郵通信的金額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3,095,000元、人民幣87,213,000元、人民幣87,213,000元及87,213,000元之金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廣州新郵通信銷售機器。
- (ii) 金額為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計入應收北京新郵通信的金額，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001,000元及人民幣5,001,000元，代表銷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未償還應收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6,551,000元及人民幣50,481,000元，代表提供予北京新郵之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v)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 應收一名董事的金額乃有關於中國公司董事耿敏華女士墊款，耿敏華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辭任為董事。

貸款乃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當於相關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中國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	257	308

董事酬金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a)內。

32. 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49,130	100,691	132,965	372,9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1,562	11,760	208,537	188,8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1)	3,298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1)	62,905	115,50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1)	5,883	28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1)	31,552	55,482	—	—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18	818	4,218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5,861	21,061	3,961	39,995
	160,209	305,340	349,681	603,8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46,702	75,414	83,010	237,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4)	18,576	8,608	13,820	11,0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5)	59,469	190,000	229,643	266,1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1)	51,025	45,426	—	—
	<u>175,772</u>	<u>319,448</u>	<u>326,473</u>	<u>514,420</u>

中國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9,130	100,691	132,965	372,907	49,130	100,691	132,965	372,9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1,562	11,760	208,537	188,868	1,562	11,760	208,537	188,8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98	—	—	—	3,298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2,905	115,500	—	—	62,905	115,50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83	28	—	—	5,883	28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552	55,482	—	—	31,552	55,482	—	—
已抵押存款	18	818	4,218	2,118	18	818	4,218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1	21,061	3,961	39,995	5,861	21,061	3,961	39,995
	<u>160,209</u>	<u>305,340</u>	<u>349,681</u>	<u>603,888</u>	<u>160,209</u>	<u>305,340</u>	<u>349,681</u>	<u>603,888</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6,702	75,414	83,010	237,152	46,702	75,414	83,010	237,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之金融負債	18,576	8,608	13,820	11,072	18,576	8,608	13,820	11,0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9,469	190,000	229,643	266,196	59,469	190,000	229,643	266,1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025	45,426	—	—	51,025	45,426	—	—
	<u>175,772</u>	<u>319,448</u>	<u>326,473</u>	<u>514,420</u>	<u>175,772</u>	<u>319,448</u>	<u>326,473</u>	<u>514,420</u>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在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各方願意就買賣有關工具付出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和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之即期部份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條款、信貸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相關期間，中國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付息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為中國公司籌集營運資金。中國公司擁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中國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國公司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中國公司就風險管理引入審慎策略。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須受特定因素及重大風險影響，其中包括涉及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國家機構實施價格管制的影響及電訊業融資規管的風險。

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計，由於中國公司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大部分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亦無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中國公司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中國公司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中國公司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中國公司並無為其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波幅為5%，對中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亦對中國公司的權益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中國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中國公司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應收結餘的情況持續受到監察，因此中國公司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中國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中國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抵押品。中國公司並無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公司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中國公司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以已訂約未折付款為基準，中國公司於各個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279	19,423	—	—	—	46,7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款項金融負債	18,576	—	—	—	—	18,5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13	60,167	—	—	60,7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51,025	—	—	—	—	51,025
	<u>96,880</u>	<u>20,036</u>	<u>60,167</u>	<u>—</u>	<u>—</u>	<u>177,083</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88	69,926	—	—	—	75,4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696	—	—	2,912	—	8,6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2,747	124,632	54,133	—	201,5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	45,426	—	—	—	—	45,426
	<u>56,610</u>	<u>92,673</u>	<u>124,632</u>	<u>57,045</u>	<u>—</u>	<u>330,960</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908	52,102	—	—	—	83,0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3,820	—	—	—	—	13,8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321	168,082	50,078	—	242,481
	<u>44,728</u>	<u>76,423</u>	<u>168,082</u>	<u>50,078</u>	<u>—</u>	<u>339,311</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845	196,307	—	—	—	237,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1,072	—	—	—	—	11,0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8,041	103,601	—	—	271,642
	<u>51,917</u>	<u>364,348</u>	<u>103,601</u>	<u>—</u>	<u>—</u>	<u>519,866</u>

資本管理

中國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中國公司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中國公司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中國公司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

中國公司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短期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各個相關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總額	59,469	140,000	179,643	266,196
總資產	<u>436,295</u>	<u>585,983</u>	<u>612,383</u>	<u>840,578</u>
資產負債比率	<u>14%</u>	<u>24%</u>	<u>29%</u>	<u>32%</u>

III. 其後財務報表

中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是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為基礎。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則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目標集團之業務僅由中國公司經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而目標集團有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66.2百萬元(由中國公司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短期借貸對總資產的比率)為29.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元)，包括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外匯管理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而中國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2,000元(由中國公司產生)。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對香港公司作出之投資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上述中國公司產品以「POSTCOM」的品牌推出。有關商標由中國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擁有，而中國公司獲授權無限期使用該項商標，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4百萬元，下跌約7.1%。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源於一名主要客戶延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進行團購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已開拓新業務，向中國主要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移動IP承載的網絡設施(例如IPRAN)及光纖接入產品(例如xPON)。銷售網絡設備(包括上述新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佔中國公司期內的總收入約65.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的IPRAN設備及設施已於浙江、江蘇、福建、遼寧、河北、河南及黑龍江等七個中國省份安裝及使用，而中國公司之xPON設備及設施亦已於廣東及江蘇等兩個中國省份安裝及使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下跌約46.6%。除稅後純利下跌主要源於(i)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6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下跌所致；及(ii)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此乃源於業務擴展期間，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所增加，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外判基準生產)；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上述中

國公司產品以「POSTCOM」的品牌推出。有關商標由中國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擁有，而中國公司獲授權無限期使用該項商標，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上升約88.4%。收入增加的主因是(i)手機及其他終端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源於中國公司利用其於研發方面的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獲得新訂單所致；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公司擴展其產品種類，並開始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外判基準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來自該項新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佔中國公司年內總收入約2.1%。

即使(i)中國公司的研發投資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用於研發手機、核心網絡及其他網絡設備，以開發新產品)；及(ii)於業務擴張期間，中國公司動用更多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惟中國公司仍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有所改善。除稅後純利有所增加，主要源於規模經濟效應，導致中國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1.5百萬元所致，而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大部分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主要因為(i)來自一名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大額手機批量採購訂單完成；及(ii)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減少購買。因此，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產生淨利潤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POSTCOM」品牌的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及(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上升約26.6%。收入增加的主因是(i)終端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源於中國公司增加手機推廣活動的投資額，帶動訂單數目上升所致；及(ii)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導致提供基站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源於(i)中國公司為擴展產能及改善服務，增加資本開支及招聘更多員工，導致銷售成本上升，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中國公司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務求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令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i)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源於中國公司為改善行政效率，增加任用專業人士的投資，並購入行政相關固定資產所致；及(iv)由於業務擴展期間，需要更多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POSTCOM」品牌的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及TD-SCDMA；及(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錄得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收入，主要乃來自向客戶提供網絡設備的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而手機及其他終端產品銷售下跌，乃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徘徊不去的負面影響所致。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值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中國公司並未就銷售手機及其他終端產品實現規模經濟，以抵償固定成本；(ii)網絡設備的銷售額佔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主要部分，惟有關產品的毛利率偏低；及(iii)由於中國公司嘗試保持其技術優勢，故研發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有(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百萬元；(b)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6.10%至8.53%。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有(a)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9百萬元；(b)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下表為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比率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附註1)	1.04倍	1.11倍	1.28倍	1.13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88倍	0.98倍	0.51倍	0.78倍
債務人周轉日數(附註3)	102日	163日	135日	182日
債權人周轉日數(附註4)	222日	130日	129日	152日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5)	38日	51日	21日	3日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債務人周轉日數以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餘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內的收入乘以有關年度/期間內的日數計算。
4. 債權人周轉日數以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內的銷售成本乘以有關年度/期間內的日數計算。
5. 存貨周轉日數以存貨平均餘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內的銷售成本乘以有關年度/期間內的日數計算。

資本架構

下表為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相關主要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東權益比率(附註6)	0.52倍	0.35倍	0.40倍	0.33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7)	0.14倍	0.24倍	0.29倍	0.32倍

附註：

6. 股東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除以總資產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管理

由於中國公司的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價，管理層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92,000元。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i)既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ii)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質押，以取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將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以作合約投標，而該款項的用途有限制。

僱員資料

由於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研發及製造並銷售移動電話及網絡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的服務，需要密集勞動力，故員工費用佔中國公司營運成本及開支總額頗高的百分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退休計劃及住房資助等)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成本及開支總額約5.4%、8.4%、9.9%及4.7%。

中國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研發	13	15	41	43
生產	189	362	449	248
銷售及營銷	8	20	20	17
管理及行政	43	77	97	93
	<u> </u>	<u> </u>	<u> </u>	<u> </u>
合計	<u>253</u>	<u>474</u>	<u>607</u>	<u>401</u>

(C) 目標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的手機，該品牌系列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自有品牌之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4百萬元，下跌約7.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下跌約46.6%。即使中國公司受到手機銷售額下跌的不利影響，惟中國公司已開拓新業務，向中國主要電訊網絡營運商提供移動IP承載的網絡設施(例如IPRAN)及光纖接入產品(例如xPON)。

鑒於過往數年中國電訊業蓬勃發展，加上中國「十二五規劃」亦列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達致的信息科技里程碑(即固網或移動寬頻信息網絡的升級及4G電訊技術(即FDD-LTE及TDD-LTE)之過渡)，中國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有助促進中國信息科技業的增長。

中國公司計劃加強投資於通訊領域的銷售及研發活動，譬如研發及生產無線通訊系統設備及無線終端設備，以及改善無線網絡規劃和優化服務，藉以維持其技術及市場優勢。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根據以下報表編製：(1)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2)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誠如隨附附註所概述，當中已作出(i)與收購事項有直接關連；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建議收購的目標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遲少林先生(「遲先生」)全資擁有，而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並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故此，倘本集團向遲先生收購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屬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為於其時及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繼續受遲先生最終控制。

由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內，故此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制定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而本公司從編製二零一零年刊發的上市文件時起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收購事項(受共同控制)貫徹應用合併會計法，誠屬合宜。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財務資料包含合併實體或業務(就此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已由初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經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均根據控制方認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

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報日期或由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並無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因此，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假設對收購事項應用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報表時，並無理會視作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取而代之，合併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乃藉重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由本集團收購，即遲先生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而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合併則採用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身認定而分配的公平值制定。

收購事項於完成後的實際會計處理及由此形成的財務影響(如有)，可能與目前呈列的資料有重大差別，因為取決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前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是否繼續由遲先生最終控制，而這方面則不受本集團控制。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收購方法獲得應用，取代合併會計法，則收購日期將以本集團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的實際日期為依據，而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本集團從該日起根據目標集團於該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綜合入賬，而有關財務影響於刊發本通函日期未能合理地預計。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依據。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將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亦無意預測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應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目標 集團重新 分類調整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資產淨值的 公平值及 遞延稅項調整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事項的 商譽及應付 代價的調整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 成本調整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之折舊 調整/公平值 調整之攤銷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擴 大集團之 備考資產 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530	58,057	—	1,534	—	—	(5)	783,116
預付租賃款項	47,032	44,170	—	888	—	—	(1)	92,089
無形資產	29,061	168,168	—	62,724	—	—	(14,054)	245,899
商譽	5,923	—	—	—	48,993	—	—	54,916
遞延稅項資產	12,914	4,132	—	—	—	—	—	17,046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0	—	—	—	—	—	15,000
	<u>818,460</u>	<u>289,527</u>	<u>—</u>	<u>65,146</u>	<u>48,993</u>	<u>—</u>	<u>(14,060)</u>	<u>1,208,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5,981	292	—	—	—	—	—	306,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214	—	562,154	—	—	—	—	1,641,368
貿易應收款項	—	372,907	(372,907)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460	—	—	—	—	—	12,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0,238	(190,238)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1,014	—	991	—	—	—	—	2,0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13	2,118	—	—	—	—	—	32,831
其他金融資產	17,002	—	—	—	—	—	—	17,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093	48,429	—	—	—	—	—	153,522
	<u>1,539,017</u>	<u>626,444</u>	<u>—</u>	<u>—</u>	<u>—</u>	<u>—</u>	<u>—</u>	<u>2,165,4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642	—	276,896	—	—	5,560	—	704,098
貿易應付款項	—	237,152	(237,152)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103	—	—	—	—	—	4,10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	30,286	(30,286)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9,458	(9,458)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699	—	—	—	—	—	—	4,699
所得稅負債	9,110	10,133	—	—	—	—	—	19,2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790,667	266,196	—	—	—	—	—	1,056,863
	<u>1,226,118</u>	<u>557,328</u>	<u>—</u>	<u>—</u>	<u>—</u>	<u>5,560</u>	<u>—</u>	<u>1,789,006</u>
流動資產淨額	<u>312,899</u>	<u>69,116</u>	<u>—</u>	<u>—</u>	<u>—</u>	<u>(5,560)</u>	<u>—</u>	<u>376,4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1,359</u>	<u>358,643</u>	<u>—</u>	<u>65,146</u>	<u>48,993</u>	<u>(5,560)</u>	<u>(14,060)</u>	<u>1,584,5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15	9,994	—	9,772	—	—	(2,109)	26,972
政府資助	—	14,218	—	—	—	—	—	14,21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8,903	—	—	428,903
	<u>9,315</u>	<u>24,212</u>	<u>—</u>	<u>9,772</u>	<u>428,903</u>	<u>—</u>	<u>(2,109)</u>	<u>470,093</u>
資產淨值	<u>1,122,044</u>	<u>334,431</u>	<u>—</u>	<u>55,374</u>	<u>(379,910)</u>	<u>(5,560)</u>	<u>(11,951)</u>	<u>1,114,428</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收購事項被視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故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一項業務合併，因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交易前後繼續由遲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將收購事項入賬，實屬適宜，因為可貫徹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奉行的現有會計政策。
4. 調整指目標集團重新分類賬目以保持與本集團呈報形式一致。
5. 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首次由遲先生控制當日以遲先生當日確認之收購價值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暫時釐訂，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資產賬面淨值	61,212
加：	
調整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
無形資產(下文附註(a))	62,724
預付租賃款項	888
遞延稅項負債調整	(9,772)
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116,586</u>

附註(a)：

對無形資產所作調整包括：

技術知識	84
專利	167
商標使用權利	1,268
客戶合約	29,793
客戶關係	<u>31,412</u>
	<u>62,724</u>

6. 當遲先生獲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商譽以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看法釐定，並按以下項目(a)及項目(b)(同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釐定)的差額計算：

(a) 應付的代價公平值包括：

- (i) 遲先生發行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本金額合共為650,000,000港元，按還款時間表償還予賣方，並須由發行承兌票據起計五年內悉數償還；及
- (ii) 賣方對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

(b) 被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的總金額包括：

- (i)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如上文附註5所計算)；及
- (ii)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3,32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與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賬面值相若。

上文項目(a)(i)的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遲先生及賣方同意的償付時間表估計，該時間表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償還40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按實際利率折算本金額而釐定，估計為525,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03,000元)。本公司董事於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認為上述(a)(ii)項目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向遲先生收購目標公司而言，代價類似上文(a)項所述遲先生應付賣方的金額，惟本公司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的到期日前將向遲先生發行金額為6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無固定還款期，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求利潤保證。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按上文所述賣方與遲先生協定之還款期以分期付款形式向遲先生償還承兌票據，而利潤保證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以類似遲先生與賣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造成視作分派或視作繳入。

故此，來自收購目標公司的商譽及由遲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本集團確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28,903
減：	
已獲取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資本化為目標集團股本)	263,324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116,586</u>
商譽	<u><u>48,993</u></u>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非流動其他金融負債之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賬面值相若，因為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實際利率累計之利息影響被認為微不足道。

收購事項完成後，當時本集團應付遲先生代價的實際公平值，可能顯著有別於現在呈列的數字，因其要視乎(其中包括)當時的實際利率以及由完成日至承兌票據各自預計償付日期止的剩餘日子(見上文詳述)而定。另外，本公司可酌情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五年)為止期間，向遲先生償付承兌票據。因此，若本集團決定較本公司董事目前估計者(此估計對應遲先生向賣方還款的時間)提早或延遲向遲先生償付承兌票據，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對遲先生的責任的賬面值有變，導致視作分派或視作繳入。以上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難以在本通函刊發之日合理作出估計。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評估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已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目標集團，而其被視為以商譽減值評估為目的之現金產生單位。目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以本公司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基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進行減值。

7. 調整指估計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的付款，當中包括顧問、法律、會計及估值費用，以及其他與收購事項有直接關連的專業費用等，金額約為人民幣5,560,000元。
8. 調整指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確認之額外資產折舊或攤銷及遞延稅項負債之相關調整，原因是上文附註5已確認公平值調整。
9.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業績或訂立的交易。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致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對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所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A節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A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制定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之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之前由吾等發出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不一定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值所進行之估值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JONES LANG
LASALLE®

仲
量
聯
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按照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泓淋科技」或「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以就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函件概述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主要結論。

此項估值之目的乃為了就中國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中國公司總投資中貸款部份(如有)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作為收購之參考。

吾等之估值是基於公平值原則進行。公平值之定義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之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之金額。」

緒言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創立於二零零一年，其為電訊業的設備生產商及服務供應商，目前為中國最大服務供應商之一。該公司主要透過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品牌名下手機；銷售網絡設備予若干渠道分銷商；以及提供訂製服務予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該公司於中國瀋陽市設有研發中心，負責內部研究、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經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貴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代價為650百萬港元，金額等同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收購目標公司所有股權所支付的作價。代價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貴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提名的其他人士)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估值方法

由於資產的性質獨特，因此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評估相關資產的價值時，受到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惟吾等於估值日期並未取得有關資料。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關於主體業務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之二級市場，則可使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估值時會使用公開所得資料，因此使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進行是項估值時，中國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的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以及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得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為反映中國公司最近的財務表現及由於有充足營運資料以預測於二零一二年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吾等認為，是項估值的合適倍數為二零一二年預測市盈率（「二零一二年預測市盈率」），於本個案下的定義為二零一二年當前市價對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的比率。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中國公司的法律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所有人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有助妥善了解估值之重要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的一部份：

- 一般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相關營運歷史；
- 中國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預測財務表現；
- 從事同類事務的公司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

- 有關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之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所評估資產的影響；
- 分析所評估資產的戰略計劃、管理水平及協同作用；及
- 評核所評估資產的負債狀況及流通性。

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中國公司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吾等認為需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

估值假設

評估中國公司股權價值時，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憑藉中國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將可實現預期的業務；
- 為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展；
- 吾等假設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可對目標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列具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真確且合法。吾等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中國公司及 貴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並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中國公司的資本架構不會有變動；及
- 吾等假設並無隱藏或意外的情況將可能對所評估資產的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為估值日期後所產生的市場變動負上任何責任。

主要假設

根據市場法，對中國公司100%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列載如下：

預測期間及前瞻期間

經吾等與目標公司及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獲採納為預測期間(「預測期間」)。

預測營業額

根據管理層的預測，中國公司於預測期間之預測收入估計為人民幣658百萬元。收入乃來自手機、網絡設備及相關軟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預測毛利

根據管理層的預測，於預測期間之毛利估計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

基於過往財務數字及上述假設，於預測期間之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估計為人民幣66百萬元。

匯率

於估值日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每人民幣兌1.2402港元。

市場倍數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因素：

該等公司大部份(如非全部)收入乃來自與中國公司相同之行業，即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網絡設備，及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網站搜尋；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及

可獲得有關公司的充足資訊(包括二零一二年預測市盈率)。

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為：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二零一二年 預測市盈率
763 HK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2.08
2342 HK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18.86
2369 HK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13.83
1155 HK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
552 HK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
600498 CH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9
ERIC US	Ericsson	16.80

由於與其他公司相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763 HK)的預測市盈率被視為異常數，因此並無用於計算當中。烽火通信(600498 CH)及Ericsson (ERIC US)的二零一二年預測市盈率亦無計算在內，原因是該兩家公司並非於香港上市。其後計算得出的二零一二年預測市盈率中位數為11.35，並獲採納為中國公司的二零一二年預測市盈率。

其他考慮因素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市場流動性概念乃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難度。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營公司所有權權益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時，通常缺乏可銷性。因此，私營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概念為比較上市股份與非上市股份時，上市股份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向證券市場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隨著距離流動事件發生之時間縮短，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之程度亦會降低。

吾等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根據以下參數估計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參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備註
期權類型	歐式認沽	
現貨價	1.00	
行使價	1.00	
無風險利率	3.03%	兩年期人民幣中國公債 BFV曲線的孳息率
波幅	51.29%	參考可資比較公司
到期日	2年	
隱含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讓	24.64%	

應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24.64%至二零一二年預測市盈率11.35，得出有效預測市盈率為8.5534（「有效預測市盈率」）。

中國公司之100%股權價值其後根據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及有效預測市盈率產生。結果如下：

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	人民幣66,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有效預測市盈率	8.5534
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564.5百萬元 或700.1百萬港元

限制條件

價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當中非常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視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合理，它們本身仍受到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變故影響，而其中很多因素並非中國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上，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中國公司將維持謹慎管理，並在任何時間合理及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中國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值可合理呈列為**700,000,000**港元(港幣柒億元正)。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在估價和公司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眾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同行業之上市和私營公司(包括與電訊相關的公司)提供逾十年的廣泛估值服務。

以下為中國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向董事發出，就溢利預測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預測(「溢利預測」)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資料載於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六，通函內容有關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貴公司及中國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編製通函負全責。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以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

吾等認為，關於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溢利預測已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呈列的基準亦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公司慣常採用的會計政策。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董事發出，就溢利預測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謹提述中國公司及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溢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該預測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評估時採納，並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六。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溢利預測乃根據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六)。吾等亦已考慮(i)中國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安永」)(負責中國公司的審計事務)就溢利預測是否符合其中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假設及基礎妥為編製發表意見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貴公司之函件，以及(ii)溢利預測是否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所作出之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經考慮安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遲少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94,283,839	40.87%
徐藝銘女士	其他(附註2)	17,126,918	2.38%
蔣太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248,857	2.26%
李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30,431	0.14%

附註：

1. 因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故遲少林先生被視為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4,283,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藝銘女士擁有輝陽集團有限公司的28.10%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60,945,383股股份。
3.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代37名少數股東(包括持有16,248,857股股份的蔣太科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合共72,903,711股股份。

4. 泓鑫股份有限公司代136名僱員(包括持有1,030,431股股份的李建明先生)各自以信託形式持有合共36,791,03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法團股份的 保證權益(附註1)	294,283,839	40.87%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於法團股份的 保證權益(附註2)	72,903,711	10.13%
輝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945,383	8.46%
遲榮傑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0,945,383	8.46%
泓鑫股份有限公司	於法團股份的 保證權益(附註4)	36,791,039	5.11%

附註：

1.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87%權益，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遲少林先生所擁有。
2.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代37名少數股東(包括持有16,248,857股股份的蔣太科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合共72,903,711股股份。
3. 輝陽集團有限公司由遲榮傑先生擁有65.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遲榮傑先生被視為於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60,945,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泓鑫股份有限公司代136名僱員股東(包括持有1,030,431股股份的董事李建明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5.1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任何董事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的合約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經擴大集團業務除外)之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訂立(i)由威海電子以代價人民幣58.6百萬元向王祥處置天津日拓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日拓汽車」)55%股權的協議(經威海電子與王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由威海電子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向日拓汽車收購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日拓科技」，為日拓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的協議(經威海電子與日

拓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王祥持有日拓汽車超過30%的註冊股本，並於上述處置前後，為日拓汽車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德勤、安永及仲量聯行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自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彼等各自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德勤、安永及仲量聯行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補充協議;
- (b) 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下文(d)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遲支付代價的日期;
- (c) 威海電子與王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下文(e)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遲支付代價的日期,而王祥同意倘代價未能於該時間全數支付,則須支付利息;
- (d) 威海電子、日拓汽車及日拓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由威海電子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向日拓汽車收購日拓科技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威海電子、王祥及日拓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威海電子向王祥以代價人民幣58.6百萬元轉讓日拓汽車的5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f) 買賣協議;
- (g) 威海電子、田洪鎮、周紹華、袁火有、王家沾、武月龍與惠州大亞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的收購及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威海電子收購

惠州大亞灣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威海電子、袁火有及周紹華向惠州公司的登記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63.2百萬元；及

- (h) 威海電子、王祥、王衛國與日拓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資本增加協議，內容有關威海電子向日拓汽車登記股本及資本儲備注資人民幣58.6百萬元。

6. 一般事項

- (a) 何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浦東路。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出現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e) 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9頁；

- (f) 安永就目標集團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安永就中國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德勤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通函附錄六所述之仲量聯行就中國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 (j) 安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各自就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買賣協議；
- (n) 補充協議；
- (o)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涉及關於處置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和收購日拓科技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http://www.hong-lin.com.c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賣方)訂立之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與遲少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其有關以代價6億5千萬港元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每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或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為、事宜以及簽署、協議、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